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3
第一节 引言.....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过程.....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10
第二节 正文.....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6
四、发行人的设立.....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39
六、发起人和股东.....4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9
八、发行人的业务.....7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9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10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11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118

二十三、结论意见.....123
第三节 签署页 1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未来电器	指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有限	指	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未来电器厂	指	苏州未来电器厂
开关附件厂	指	吴县开关附件厂，曾用名吴县北桥庄基互感器配件厂
开关附件公司	指	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
农工商总公司	指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农工商总公司，曾用名吴县市北桥镇农工商总公司
北桥集体资产公司	指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曾用名吴县市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庄基村经济合作社	指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经济合作社，曾用名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吴县北桥乡庄基经济合作社
北桥街道办事处	指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桥街道办事处
凯菱电机	指	苏州凯菱电机有限公司
中望电气	指	苏州中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浩宁投资	指	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层叠管理	指	上海层叠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层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东升	指	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融通	指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汇盈	指	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智汇	指	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孟溪创投	指	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创至辉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弘晟	指	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埭溪创投	指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表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64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775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相城工商局	指	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相城监管局	指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南京、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四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唐银锋、吕万成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唐银锋律师，本所合伙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061096658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 4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唐银锋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外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吕万成律师，本所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61084656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15 年 7 月加入本所，执业记录良好。吕万成律师主要从事企业境内改制上市及并购重组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公司改制、境内发行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政编码：200041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程的需要，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2016 年 4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

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当面访谈，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访谈笔录。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主要审阅及制作的工作底稿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批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文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

5、涉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及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

14、《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2、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

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3、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或项目进展具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发行人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搁置；

（5）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6）在股票发行结束后，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联系确定股票上市交易事宜、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事宜；

（7）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授权范围；

（8）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9）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10）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9、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	41,700.00	41,700.00
2	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3.17	8,043.17
3	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	3,525.00	3,525.00
合计		**53,268.17**	**53,268.17**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10、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1、决议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3、《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法律意见书第四、五、六、七、八、十五节的全部查验文件；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取得其作出的书面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未来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2015 年 3 月，未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3114856XD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法定代表人	楼洋
经营期限	2001 年 9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设备、元件、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智能终端电器、附件、五金机电、开关附件、框架开关电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零部件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1、未来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在相城工商局注册成立。2015 年 3 月 16 日经苏州工商局登记，未来有限按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未来有限按开始营业之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内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前述机构及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四）发行人机构独立”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法律意见书第一、二、四、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部分的全部查验文件；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3、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及承诺函；

5、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制作访谈笔录、取得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保存检索信息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未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7.24 万元、9,702.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未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3、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

4、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或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未来有限历史上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对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未来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未来有限前身未来电器厂的设立情况

（1）未来电器厂的设立

2001 年 8 月 25 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北总[2001]第 9 号”《关于同意设立“苏州未来电器厂”的批复》，同意由北桥集体资产公司设立未来电器厂，并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001 年 9 月 3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所出具“东瑞内验（2001）字第 5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28 日，未来电器厂（筹）收到投资者北桥集体资产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3 日，吴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未来电器厂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611043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

（2）未来电器厂设立时的企业性质

2001 年 8 月 30 日，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与开关附件公司（已于 1998 年改制为由自然人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约定，为支持村级经济和民营企业的发展：1）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同意开关附件公司作为实际出资方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北桥集体资产公司的名义申办未来电器厂（福利企业）；2）未来电器厂设立后，实际企业资产均为开关附件公司所有，并由开关附件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3）未来电器厂享受的福利免税部分归集体所有，按镇政府统一规定，由镇财政所与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和开关附件公司进行结算。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当时负责人及莫建平的访谈，北桥集体资产公司改制后设立的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及庄基村经济合作社的书面确认，未来电器厂设立时，为保持北桥集体资产公司作为未来电器厂工商备案名义出资人的验资需要，由开关附件公司用现金以北桥集体资产公司的名义存入未来电器厂的银行账户，并非北桥集体资产公司的真实出资，未来电器厂的实际出资人为开关附件公司。

根据北桥街道办事处“北办呈[2014]21 号”《关于转报<关于请求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改制环节的合规性及产权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的请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相政呈[2015]6 号”《关于确认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问题的请示》，以及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呈[2015]48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确认未来电器厂设立时系由开关附件公司实际出资，以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名义出资设立的“挂靠”集体福利企业。

2017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17]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苏州市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前身系苏州未来电器厂，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名义股东为吴县市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

经核查，根据相关协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函，主管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厂设立时系由开关附件公司实际出资，以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名义出资设立的“挂靠”集体福利企业。

2、未来电器厂改制为未来有限

（1）未来电器厂的清产核资及改制批复

2008 年 5 月 5 日，未来电器厂向北桥街道办事处提交报告，申请对未来电器厂进行改制，改制后未来电器厂名称变更为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7 日，苏州新中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评报整字[2008]第 027 号”《苏州未来电器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未来电器厂评估净资产为 2,078.47 万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北桥街道办事处、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及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对未来电器厂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及其处置进行了核查，并共同出具《净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本部分以下简称“《净资产价值确认书》”），核实并确认如下：1）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31 日，未来电器厂净资产 2,078.47 万元，属于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共有（开关附件公司已于 1998 年改制变更为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出资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全部出资款 100 万元及投资收益 1,643.46 万元（其中区民政局 469.56

万元、北桥街道办事处 610.43 万元、庄基村经济合作社 563.47 万元）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已由未来电器厂按协议足额上缴，净资产中无集体资产。

2008 年 6 月 19 日，北桥街道办事处出具“北办[2008]第 1 号”《关于苏州未来电器厂实行转制的批复》，对《净资产价值确认书》中上述内容予以确认，未来电器厂改制为未来有限后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20 日，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与北桥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苏州未来电器厂净资产的处置》，对未来有限设立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

（2）未来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6 月 20 日，未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剥离后不含集体资产的企业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作为未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按所持开关附件公司的股权比例出资设立未来有限。

2008 年 6 月 24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08）字第 1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6 月 24 日，未来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莫建平出资 255 万元，莫文艺出资 195 万元，朱凤英出资 50 万元。

2008年7月4日，相城工商局向未来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070000024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莫建平	255.00	51.00
2	莫文艺	195.00	39.00
3	朱凤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关于未来电器厂改制为未来有限有关事项的说明

1）关于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对未来电器厂出资款及投资收益的返还

根据北桥街道办事处、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及庄基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净资产价值确认书》及北桥街道办事处“北办[2008]第 1 号”《关于苏州未来电器厂实行转制的批复》，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全部出资款 100 万元及其收益 1,643.46 万元，未来电器厂已按协议全部缴纳。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当时负责人及莫建平的访谈，北桥集体资产公司改制后设立的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盛湖资产经营公司及庄基村经济合作社的书面确认，以及北桥街道办事处“北办呈[2014]21 号”请示，确认《净资产价值确认书》及北桥街道办事处出具“北办[2008]第 1 号”批复中记载的“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全部出资款 100 万元及其投资收益 1,643.46 万元……未来电器厂已按协议足额上缴”内容，仅为保持北桥集体资产公司作为工商备案名义出资人的权利在工商档案文件中体现，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实际未对未来电器厂进行任何投资，该 1,643.46 万元并非北桥集体资产公司的投资收益，而是经各方主体在对未来电器厂清产核资后，确认的未来电器厂自设立后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集体福利企业税收减免集体部分的金额。经过清产核资程序，未来电器厂净资产中不含有任何集体资产成分。

2）关于未来电器厂享受的集体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返还

未来电器厂设立时系由开关附件公司实际出资，以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名义出资设立的“挂靠”集体福利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支付凭证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未来电器厂在 2008 年改制为未来有限时，未来电器厂已根据相关协议将自设立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作为集体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集体部分全部返还，其中向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返还 469.56 万元、向北桥街道办事处返还 610.43 万元、向庄基村经济合作社返还 563.47 万元。

对于未来电器厂自 2001 年设立至 2008 年改制为未来电器有限期间，作为集体福利企业及返还集体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相关事宜，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如下：

2017 年 4 月 26 日，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向未来电器出具了《证明》，确认未来电器厂自 2001 年设立至 2008 年改制为未来有限期间，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等相关情况符合当时有效福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依法享受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电器厂自 2001 年设立至 2008 年改制为未来有限期间，相关方对享受的福利企业税收优惠中集体部分返还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来电器厂已根据协议足额上缴集体，不存在违反约定未将享受的集体福利企业税收减免集体部分上缴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26 日，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向未来电器出具了“相国税税证字证（2017）第 01035 号”《税收证明》，确认未来电器自 2001 年设立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017 年 5 月 8 日，苏州市相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税收证明》，确认未来电器自 2003 年至 2007 年享受民政部门举办的福利生产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2008 年至 2009 年享受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3）关于未来有限设立时的股东

在未来电器厂改制时，其实际股东开关附件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由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三人（详见本章节“5、开关附件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2）开关附件厂的改制”），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通过开关附件公司享有未来电器厂的全部权益，因此北桥街道办事处、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及庄基村经济合作社签署的《净资产价值确认书》中将未来电器厂的净资产确认为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三人所有，并由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召开股东会出资设立未来有限。

（4）未来电器厂改制为未来有限的合规性说明

1）2014 年 12 月 17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桥街道办事处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呈交了“北办呈[2014]21 号”《关于转报<关于请求对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改制环节的合规性及产权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的请示》，确认未来有限、开关附件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改制等环节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程序，产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未来有限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

未来有限及开关附件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变更及存续均合法有效，企业产权明晰（企业净资产中无集体产权，全部净资产属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共有），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风险。

2）2015 年 3 月 2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呈交“相政呈[2015]6 号”《关于确认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

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请示》，确认北桥街道办事处“北办呈[2014]21 号”报告所述情况属实，并提请苏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确认。

3）2015 年 4 月 14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向江苏省人民政府呈交“苏府呈[2015]48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请示》，确认未来有限、开关附件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设立、改制、集体资产转让、产权界定等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集体企业改制法定程序，与改制相关的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款项已结清，无侵害集体权益之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4）2017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17]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苏州市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前身系苏州未来电器厂，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名义股东为吴县市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苏州未来电器厂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函，主管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来电器厂改制为未来有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批复，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未来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公司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未来有限和开关附件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公司，吸收合并后，开关附件公司依法注销。同日，未来有限与开关附件公司签署《合并协议》，并在《苏州日报》公告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11 年 1 月 26 日，未来有限及开关附件公司出具《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1 年 1 月 27 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未来有限经前述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新验字[2011]2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公司后，注册资本合计 3,150 万元，实收资本 3,15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5 日，相城工商局向未来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日开关附件公司向相城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未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莫建平	1,606.50	51.00
2	莫文艺	1,228.50	39.00
3	朱凤英	315.00	10.00
合计		**3,150.00**	**100.00**

（2）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4 日，未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莫建平将其持有未来有限 31%的股权（出资额 976.50 万元）作价 976.50 万元转让给莫文艺，朱凤英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莫建平与莫文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未来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未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2,205.00	70.00
2	莫建平	630.00	20.00
3	朱凤英	315.00	10.00
合计		**3,150.00**	**100.00**

（3）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凯菱电机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未来有限和凯菱电机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凯菱电机，吸收合并后，凯菱电机依法注销。同日，未来有限与凯菱电机签订《合并协议》，并在《江苏经济报》公告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14 年 12 月 14 日，未来有限及凯菱电机出具《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及《苏州凯菱电机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并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4 年 12 月 15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前述吸收合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建信内验（2014）字第 0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凯菱电机后，注册资本合计 3,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相城工商局向未来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日凯菱电机向相城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未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2,555.00	70.00
2	莫建平	730.00	20.00
3	朱凤英	365.00	10.00
合计		**3,65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未来有限由未来电器厂依法改制设立，其改制设立、股权变更及吸收合并等事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4、未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审计及评估

2015 年 1 月 8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1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17,095,116.20 元。

2015 年 1 月 9 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5]第 10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717.22 万元。鉴于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2017 年 3 月 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025 号”《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17.14 万元。

（2）折股方案及召开创立大会

未来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17,095,116.20 元中的 3,650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 3,65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 80,595,116.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24 日，未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 年 2 月 8 日，未来电器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设立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议案。

（3）验资

2015 年 2 月 8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8 日，未来电器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650 万元，均系以未来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本为 3,6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发行人的设立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7000002477），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股本为 3,650 万股。

未来电器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2,555	70.00
2	莫建平	730	20.00
3	朱凤英	365	10.00
合计		**3,65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中，莫建平和朱凤英系夫妻关系，莫文艺系莫建平及朱凤英之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3 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其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苏州工商局备案登记；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开关附件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开关附件厂的设立

开关附件公司的前身为开关附件厂，经批准由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于 1987 年 4 月 13 日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村办）企业。

1987 年 4 月 12 日，中国农业银行吴县支行出具《资金验资证明》，确认开关附件厂自有资金 8.5 万元。1989 年 5 月 17 日，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开关附件厂注册资金为 23 万元。

（2）开关附件厂的改制

1）清产核资及改制

①批准及评估

1996 年 12 月 14 日，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吴县开关附件厂改制的村民代表会决议》，同意对开关附件厂进行改制。1996 年 12 月 15 日，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向农工商总公司提交了《开关附件厂改制申请报告》，决定对开关附件厂进行土地、厂房、用电设备租赁，设备、动产、债权、债务拍卖（即租卖制）的改制。

1996 年 12 月 18 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北总（1996）第 37 号”《关于吴县开关附件厂实行租卖的批复》，同意开关附件厂通过租卖形式开展集体企业改制工作。

1997 年 1 月 24 日，吴县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吴集评（97）第 003 号”《对吴县市开关附件厂资产评估的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2 月 30 日，开关附件厂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451.65 万元，其中 338.56 万元为厂房及汽车资产，其余净资产 113.09 万元。

1998 年 6 月 15 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98）第 4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对开关附件厂的上述实行租卖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确认无集体资产。

②签署改制协议

1997 年 3 月 28 日和 1997 年 3 月 31 日，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与受开关附件公司（筹）其余 14 名股东委托的自然人崔剑忠就相关租卖事项分别签订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1）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将开关附件厂进行租卖；2）租卖后，为便于开展业务，仍沿用原厂名开关附件厂（本部分称“开关附件厂（新）”）；3）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将原开关附件厂的 113.09 万元净资产及债权债务转移给开关附件厂（新）；4）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将厂房及汽车租赁给开关附件厂（新）使用，开关附件厂（新）按规定上缴租赁费，全年 85.00 万元。

根据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出具的书面确认、开关附件厂相关支付凭证以及对莫建平的访谈，开关附件厂（新）于 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间陆续向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上缴经评估的流动净资产价款 113.09 万元和房屋、汽车等非流动净资产价款 338.56 万元，并根据协议按 85 万元/年向庄基村经济合作社支付了三年的租金。

③开关附件公司的设立

1998 年 5 月 27 日，吴县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吴瑞内验转（98）第 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25 日止，开关附件公司已收到莫建平等 15 位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85 万元。

1998 年 6 月 17 日，开关附件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开关附件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建平	11.00	12.94
2	崔剑忠	10.00	11.76
3	严阿东	7.00	8.24
4	严明根	6.00	7.06
5	庄基村经济合作社	5.00	5.88
6	周荪浩	5.00	5.88
7	严建国	5.00	5.88
8	莫阿三	5.00	5.88
9	王家兴	5.00	5.88

10	严根龙	5.00	5.88
11	柳建男	5.00	5.88
12	莫国锋	5.00	5.88
13	莫银龙	5.00	5.88
14	王劲松	3.00	3.53
15	莫红文	3.00	3.53
合计		**85.00**	**100.00**

根据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与柳子青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协议，以及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及柳子青的书面确认，开关附件公司设立办理工商登记时，基于开关附件公司与村集体经济发展声誉的考虑，庄基村经济合作社持有开关附件公司的 5.9%股权（出资额 5 万元）实际系柳子青出资，暂以庄基经济合作社的名义办理工商登记，柳子青为实际出资人，并按出资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及承担股东义务，在开关附件公司后续的工商变更时登记时，再办理柳子青的股东身份登记。

2）开关附件厂改制的确认情况

①2017 年 5 月 17 日，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出具《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及相关支付凭证，开关附件厂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2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值 451.65 万元中，开关附件厂于 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间陆续向庄基村经济合作社足额上缴。

②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北桥街道办事处“北办呈[2014]21 号”报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相政呈[2015]6 号”请求及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呈[2015]48 号”请示对开关附件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设立、改制、集体资产转让、产权界定等事项进行了确认（详见本章节“2、未来电器厂改制为未来有限（4）未来电器厂改制为未来有限的合规性说明”）。

③2017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苏政办函[2017]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1998 年 4 月，吴县市开关附件厂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85 万元，更名为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被苏州市未来电器有限公

司吸收合并……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函，主管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关附件厂改制为开关附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相应的批复，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第 1 次股权转让及第 1 次增资

1998 年 7 月 11 日，开关附件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严建国将其所持开关附件公司 5.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将其所持开关附件公司 5.9%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崔剑忠将其所持开关附件公司 11.8%的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莫建平等 14 位自然人，其中，华明根受让 5.8229 万元出资额、柳子青受让 3.4931 万元出资额、莫建平受让 1.8095 万元出资额、严阿东受让 1.1507 万元出资额、严明根受让 0.9863 万元出资额、周荪浩受让 0.8209 万元出资额、莫阿三受让 0.8209 万元出资额、王家兴受让 0.8229 万元出资额、严根龙受让 0.8209 万元出资额、柳建男受让 0.8229 万元出资额、莫国锋受让 0.8219 万元出资额、莫银龙受让 0.8209 万元出资额、王劲松受让 0.4931 万元出资额、莫红文受让 0.4931 万元出资额。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关附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莫建平	128,095.00	15.07
2	严阿东	81,507.00	9.59
3	严明根	69,863.00	8.22
4	王家兴	58,229.00	6.85
5	柳建男	58,229.00	6.85
6	华明根	58,229.00	6.85
7	莫国锋	58,219.00	6.85
8	莫银龙	58,209.00	6.85
9	莫阿三	58,209.00	6.85
10	严根龙	58,209.00	6.85
11	周荪浩	58,209.00	6.85

12	莫红文	3,4931.00	4.11
13	柳子青	3,4931.00	4.11
14	王劲松	3,4931.00	4.11
合计		**850,000.00**	**100.00**

2003 年 3 月 23 日，开关附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 14 位股东增资 1,312.6280 万元，同意吸收 26 位新股东，新股东出增资 1,102.3720 万元。

2003 年 3 月 24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瑞内（2003）相字第 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20 日，开关附件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15 万元。

本次增资的具体明细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元）	股东增资额（元）	增资后合计出资额（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莫文艺	0	2,126,560	2,126,560	8.51
2	莫国锋	58,219	1,385,311	1,443,530	5.77
3	柳建男	58,229	1,220,231	1,278,460	5.11
4	华明根	58,229	1,220,231	1,278,460	5.11
5	莫银龙	58,209	1,220,031	1,278,240	5.11
6	莫阿三	58,209	1,220,031	1,278,240	5.11
7	严根龙	58,209	1,220,031	1,278,240	5.11
8	周荪浩	58,209	1,220,031	1,278,240	5.11
9	严晓燕	0	1,023,420	1,023,420	4.09
10	莫建平	128,095	833,005	961,100	3.84
11	王劲松	34,931	912,559	947,490	3.79
12	朱凤英	0	825,350	825,350	3.30
13	王家兴	58,229	720,221	778,450	3.11
14	莫红文	34,931	732,089	767,020	3.07
15	严磊	0	701,430	701,430	2.81
16	柳子青	34,931	607,189	642,120	2.57
17	莫浩泉	0	605,250	605,250	2.42
18	严兴生	0	550,230	550,230	2.20
19	莫素文	0	550,230	550,230	2.20
20	王小林	0	550,230	550,230	2.20
21	王勇	0	500,000	500,000	2.00
22	莫强华	0	440,180	440,180	1.76
23	严阿东	81,507	355,043	436,550	1.75
24	严明根	69,863	260,277	330,140	1.32

25	莫南生	0	275,110	275,110	1.10
26	严晓萍	0	275,110	275,110	1.10
27	严春华	0	275,110	275,110	1.10
28	莫元兴	0	275,110	275,110	1.10
29	严国兴	0	275,110	275,110	1.10
30	莫老迷	0	275,110	275,110	1.10
31	胡雪珍	0	275,110	275,110	1.10
32	胡其良	0	189,650	189,650	0.76
33	陈富定	0	179,650	179,650	0.72
34	陈宏义	0	164,650	164,650	0.66
35	傅红英	0	164,650	164,650	0.66
36	崔志勇	0	164,650	164,650	0.66
37	莫金寿	0	110,050	110,050	0.44
38	莫德宝	0	110,050	110,050	0.44
39	朱鑫根	0	108,790	108,790	0.44
40	徐德康	0	32,930	32,930	0.13
合计		**850,000**	**24,150,000**	**25,000,000**	**100.00**

开关附件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苏州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第 2 次股权转让及第 2 次增资

根据开关附件公司及未来电器厂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及开关附件公司 2007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开关附件公司及未来电器厂对其全部资产进行拍卖（未来电器厂系由开关附件公司实际出资）。2007 年 1 月 17 日，由莫建平以 5,300 万元拍卖取得开关附件公司及未来电器厂全部权益。2007 年 1 月 17 日，莫银龙和严阿东等 37 名股东与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根据拍卖价格确定。

2007 年 1 月 18 日，开关附件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莫银龙和严阿东等 37 名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共计 84.34796%的股权（出资额 2,108.699 万元）分别转让给莫文艺、莫建平及朱凤英，其中莫建平受让 48.2152%的股权（出资额 1,205.39 万元），莫文艺受让 30.83416%的股权（出资额 770.844 万元），朱凤英受让 5.2986%的股权（出资额 132.465 万元）；同意开关附件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

加至 2,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分别增资 5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3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建信内验（2007）字第 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3 日，开关附件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开关附件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苏州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开关附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建平	1,351.50	51.00
2	莫文艺	1,033.50	39.00
3	朱凤英	265.00	10.00
合计		**2,650.00**	**100.00**

（5）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公司

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公司详见本章节“3、未来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1）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关附件公司由开关附件厂依法改制设立，其改制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等事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6、凯菱电机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凯菱电机的设立

凯菱电机由自然人楼洋等 6 名自然人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3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07）字第 5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3 日，凯菱电机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凯菱电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洋	150.00	30.00
2	金菊凤	150.00	30.00
3	盛慧	50.00	10.00
4	黄美蓉	50.00	10.00
5	莫文艺	50.00	10.00
6	周欣儀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2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瑞内验（2008）字第 1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4 月 2 日，凯菱电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股东两期合计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凯菱电机就本次注册资本实收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相城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8 日，凯菱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楼洋将其所持凯菱电机 30%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莫文艺；金菊凤、盛慧和黄美蓉将其所持凯菱电机 30%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10%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和 10%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分别作价 150 万元、50 万元和 50 万元转让给无锡市凯旋电机有限公司。同日前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凯菱电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相城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菱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凯旋电机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莫文艺	200.00	40.00
3	周欣儀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3）第 2 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凯菱电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市凯旋电机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凯菱电机 20%的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和 30%的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分别作价 100 万元、150 万元转让给莫建平和莫文艺，周欣儀将其所持凯菱电机 10%的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朱凤英。同日，前述股权转让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凯菱电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相城工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菱电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文艺	350.00	70.00
2	莫建平	100.00	20.00
3	朱凤英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凯菱电机

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凯菱电机详见本章节“3、未来有限历次股本变动情况（3）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凯菱电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菱电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等事宜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6、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7、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全部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承诺函，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未来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未来有限设立时以未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二） 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三）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3114856XD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下设 8 个部门，分别是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质量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信息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业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签署，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全套工商档案；

3、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4、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及全套工商档案；

5、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主要间接股东/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调查问卷表等；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承诺，并取得了该等承诺函；以及通过现场访谈、公开网络检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53,757,216	51.20
2	莫建平	17,953,205	17.10
3	浩宁投资	11,312,977	10.77
4	朱凤英	8,976,602	8.55
5	楼洋	3,000,000	2.86
6	孟溪创投	3,000,000	2.86
7	力合智汇	1,333,000	1.27
8	惠州东升	1,147,000	1.09
9	埭溪创投	1,000,000	0.95
10	国创至辉	1,000,000	0.95
11	广州弘晟	1,000,000	0.95
12	力合融通	800,000	0.76
13	力合汇盈	720,000	0.69
合计		**105,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莫文艺

莫文艺，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8619811124XXXX，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庄基村。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开关附件公司监事；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

担任未来有限监事；2015 年 3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未来电器副董事长。

2、莫建平

莫建平，男，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550116XXXX，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庄基村。1993 年至 2007 年，担任北桥镇庄基村党委支部书记；1987 年至 1998 年，担任开关附件厂厂长；199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开关附件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8 月至 10 月，担任未来电器厂厂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未来电器厂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未来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未来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未来电器董事长。

3、朱凤英

朱凤英，女，195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419560629XXXX，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镇庄基村。198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开关附件厂及开关附件公司，历任材料会计、出纳、财务主管；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开关附件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未来电器厂厂长兼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未来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未来有限财务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未来电器行政人员。

4、楼洋

楼洋，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810928XXXX，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齐陆路 83 号。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彩晶光电（昆山）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区招商局；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村挂职；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苏州市相城区政府办公室；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未来有限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未来电器董事、总经理。

5、苏州浩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浩宁投资的基本情况

浩宁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1,312,9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0.77%。

浩宁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23598318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希望公司打工楼南幢三单元 4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楼洋，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宁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洋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163.5944	11.0711
2	陈富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7.9600	3.9100
3	徐惠兴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7.9600	3.9100
4	楼铭达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7.9600	3.9100
5	金增林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800	3.0400
6	吴飞飞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5.7860	2.4179
7	仲兴荣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32.2000	2.1700
8	王刚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32.2000	2.1700
9	马蝉琪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32.2000	2.1700
10	毛海锋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32.2000	2.1700
1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科长	32.2000	2.1700
12	丁冬明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32.2000	2.1700
13	曹洪惠	有限合伙人	财务科副经理	22.5400	1.5200
14	肖洪林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助理兼产品经理	22.5400	1.5200
15	郁晓平	有限合伙人	副总助理、监事	22.5400	1.5200
16	楼峰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22.5400	1.5200
17	蔡庆丰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22.5400	1.5200
18	李葛生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助理	22.5400	1.5200
19	严建国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22.5400	1.5200
20	柳红刚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22.5400	1.5200
21	柳建男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22.5400	1.5200
22	王劲松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2.5400	1.5200

23	莫国锋	有限合伙人	仓管员	22.5400	1.5200
24	汤林奇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22.5400	1.5200
25	黄菊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监事	22.5400	1.5200
26	尤文杰	有限合伙人	模具科科长	22.5400	1.5200
27	吴林锋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经理	22.5400	1.5200
28	朱文明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2.5400	1.5200
29	赵晓瑜	有限合伙人	信息总监	21.6835	1.4600
30	黄贤武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16.1000	1.1000
31	蔡庆红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科长	16.1000	1.1000
32	张云峰	有限合伙人	检测中心顾问	16.1000	1.1000
33	严文青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16.1000	1.1000
34	徐爱源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8.0500	0.5400
35	牛永晖	有限合伙人	运维科科长	6.5484	0.4421
36	严一峰	有限合伙人	SMT 车间科长	6.4400	0.4300
37	郭东庆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电器车间科长	1.6100	0.1100
38	戴祥	有限合伙人	前公司员工	96.6000	6.5200
39	徐波	有限合伙人		44.8648	3.0259
40	周海麟	有限合伙人		32.2000	2.1700
41	林晴静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64.4000	4.3500
42	贾作瞻	有限合伙人		19.6437	1.3262
43	张晓斌	有限合伙人		13.0076	0.8784
44	周亚平	有限合伙人		13.0076	0.8784
45	曹有才	有限合伙人		12.8800	0.8700
46	层叠管理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103.6840	7.0000
合计				**1,481.2000**	**100.0000**

浩宁投资系一家仅对公司投资持股的合伙企业，由 45 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出资设立，并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及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浩宁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2）浩宁投资有限合伙人层叠管理的基本情况

层叠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AT08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119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莫文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层叠管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文艺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	10.2040	9.84
2	时中星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经理	6.5400	6.31
3	惠迎娣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6.4400	6.21
4	周勤芬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6.4400	6.21
5	汪磊	有限合伙人		6.4400	6.21
6	郁静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3.2200	3.11
7	金华斌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3.2200	3.11
8	冯燕	有限合伙人	品管科科长	3.2200	3.11
9	李锋	有限合伙人	售后科科长	3.2200	3.11
10	谢宣	有限合伙人	IE 工程师、监事	3.2200	3.11
11	邹晓燕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计划员	3.2200	3.11
12	史国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3.2200	3.11
13	许学琴	有限合伙人	物管科助理	3.2200	3.11
14	张兴华	有限合伙人	注塑车间科长	3.2200	3.11
15	佘美英	有限合伙人	SMT 车间助理	3.2200	3.11
16	张月清	有限合伙人	内部附件车间科长	3.2200	3.11
17	蒋敏	有限合伙人	电机车间科长	3.2200	3.11
18	张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1.2880	1.24
19	包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2880	1.24
20	陆志浩	有限合伙人	工程科副科长	1.2880	1.24
21	华跃生	有限合伙人	模具工程师	1.2880	1.24
22	严誉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1.2880	1.24
23	柳新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主任设计师	1.2880	1.24
24	王怡龙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主任设计师	1.2880	1.24
25	谈春华	有限合伙人	电子科副科长	1.2880	1.24
26	顾华	有限合伙人	系统科副科长	1.2880	1.24
27	赵晓磊	有限合伙人	内勤主管	1.2880	1.24
28	毛华芳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经理	1.2880	1.24
29	冯强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科长	1.2880	1.24

30	尤红娣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工艺员	1.2880	1.24
31	褚伟良	有限合伙人	内勤专员	1.2880	1.24
32	赵明龙	有限合伙人	仓管员	1.2880	1.24
33	严建青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助理	1.2880	1.24
34	柳瑛	有限合伙人	外部附件总装车间科长	1.2880	1.24
35	严琴琴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工艺员	0.6440	0.62
36	毛晓青	有限合伙人	品管工程师	0.6440	0.62
37	华剑峰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师	0.6440	0.62
38	张余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助理	0.6440	0.62
39	江晓萍	有限合伙人	主任工艺师	0.6440	0.62
40	曹文建	有限合伙人	前公司员工	0.6440	0.62
41	毛荣华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技术员	0.6440	0.62
42	沈建峰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技术员	0.6440	0.62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计划员	0.6440	0.62
44	周金芬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师	0.6440	0.62
45	朱强	有限合伙人	采购工程师	0.6440	0.62
合计				**103.6840**	**100.00**

层叠管理系一家仅对浩宁投资出资的合伙企业，由 45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并由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及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层叠管理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6、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智汇现持有发行人 1,333,0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27%。

力合智汇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YMJK7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智汇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0.9615

2	深圳扬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9.2308
3	深圳市岭南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6154
4	珠海市农控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6154
5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9.6154
6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7	倪小林	有限合伙人	300	5.7692
8	王建文	有限合伙人	200	3.8462
9	崔晶	有限合伙人	200	3.8462
10	彭宁	有限合伙人	200	3.8462
11	林志明	有限合伙人	200	3.8462
12	上海韵林礼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3.8462
13	曹琪	有限合伙人	150	2.8846
14	李梅	有限合伙人	100	1.9230
15	李艳华	有限合伙人	100	1.9230
16	谢天	有限合伙人	100	1.9230
17	李秀军	有限合伙人	100	1.9230
18	符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9230
19	高雪琪	有限合伙人	100	1.9230
20	张雪蓓	有限合伙人	100	1.9230
21	张路超	有限合伙人	100	1.9230
22	深圳市穗丰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9230
合计			**5,200**	**100.0000**

力合智汇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0
2	共青城源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00
3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15.00
4	深圳力合紫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40	4.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及力合智汇的确认，力合智汇已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325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197。

7、惠州东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东升现持有发行人 1,147,0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09%。

惠州东升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目前持有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518C7Y6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新大道 106 号创新大厦 8 楼 12A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东升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0
2	惠州市东江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9.96
3	惠州市荣信创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9.97
4	惠州市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8
5	惠州新鹰灏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合计			**10,010**	**100.00**

惠州东升普通合伙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6、共青城力合智汇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及惠州东升的确认，惠州东升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M52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197。

8、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力合融通现持有发行人 800,0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76%。

力合融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7901560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玉明，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602B，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高新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融通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力合融通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及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力合融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9、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合汇盈现持有发行人 720,0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69%。

力合汇盈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目前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5JX7L7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9-1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智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合汇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智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00
2	杨彬	有限合伙人	666.3334	33.3167
3	吕海富	有限合伙人	666.3333	33.3167
4	彭震	有限合伙人	666.3333	33.3167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力合汇盈的普通合伙人深圳智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深圳市前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34.29
2	深圳市东骊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4.29
3	上海尼林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8.86
4	深圳健鱼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57
5	深圳市海方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8.57
6	珠海力合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8.29
7	深圳森易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71

8	深圳蒙莱欧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4.29
9	深圳市前海力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29
10	申康	100.00	2.86
合计		**3,500.00**	100.00

力合汇盈系由自然人杨彬、吕海富、彭震及深圳智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智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管理。力合汇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及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力合融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10、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埭溪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0.95%。

埭溪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MN0HC0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06 号 71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骏，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埭溪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10,400	40.00
2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00	20.00
3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200	20.00
4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0	20.00
合计		**26,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埭溪创投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委会）持有苏州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委会）、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均属于政府部门及国资主管单位。因此，埭溪创投应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认定为国有股东。

2021 年 3 月 18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18 号），未来电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埭溪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3）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青龙村经济合作社、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长泾村经济合作社分别持有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2.17%、47.83%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及埭溪创投的确认，埭溪创投已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K904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81。

11、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孟溪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2.86%。

孟溪创投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207R5710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 316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溪创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0
2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溪创投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可参见本章节“10、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容。

（2）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澄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恒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澄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及孟溪创投的确认，孟溪创投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N04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81。

12、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创至辉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5%。

国创至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08WY91D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6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创至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32	1.00
2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	69.03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48	29.97
合计			**23,180**	**100.00**

国创至辉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1	40.10
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	40.00
3	上海泓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	19.9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及国创至辉的确认，国创至辉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81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977。

13、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弘晟现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5%。

广州弘晟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LL0W0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10 房，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弘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50	5.00

2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	21.00
3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4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4.00
5	叶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6	广东甘稻夫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7	王诗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8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合计			**25,000**	**100.00**

广州弘晟的普通合伙人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700	70.00
2	宁波镇海高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0
合计			**1,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及广州弘晟的确认，广州弘晟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80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名称为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066。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及广州弘晟通过受让股份及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及广州弘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 11、苏州孟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2、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

2、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变动、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	股份变	入股原	价格及定价	是否	是否存	是否具

		（万股）	动	因	依据	真实持股	在争议与纠纷	有股东资格
1	孟溪创投	3,000,000	增资及受让股份	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16 元/股；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	是	否	是
2	国创至辉	1,000,000				是	否	是
3	广州弘晟	1,000,000				是	否	是

3、根据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及广州弘晟、发行人及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孟溪创投与公司原股东埭溪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孟溪创投 50%的财产份额和埭溪创投 20%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及广州弘晟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相互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相互关系具体如下：

1、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及浩宁投资的相互关系

莫文艺系莫建平及朱凤英夫妇之女，莫建平和朱凤英系夫妻关系，莫文艺与楼洋系夫妻关系，楼洋系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2、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合伙人相互之间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浩宁投资、层叠管理均主要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层叠管理通过浩宁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浩宁投资合伙人中，楼洋与莫文艺系夫妻关系；陈富与层叠管理合伙人周金芬系夫妻关系；蔡庆丰与蔡庆红系兄弟关系，且蔡庆丰与蔡庆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凤英姐姐之子；莫国锋与层叠管理合伙人佘美英系夫妻关系；朱文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凤英哥哥之子；王刚与层叠管理合伙人严琴琴系夫妻关系。

（2）层叠管理合伙人中，曹文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凤英哥哥之子的配偶；赵明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凤英姐姐之子；周勤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之弟莫国平的配偶；汪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侄子的配偶。

3、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的相互关系

（1）力合智汇、惠州东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力合智汇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2）力合融通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力合汇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智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智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玉明，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陈玉明。

4、埭溪创投、孟溪创投的相互关系

埭溪创投与孟溪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且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埭溪创投 20%的股权和孟溪创投 50%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莫建平与朱凤英系夫妻关系，莫文艺系莫建平及朱凤英之女，莫文艺与楼洋系夫妻关系，自浩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楼洋始终担任浩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且实际控制浩宁投资，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和楼洋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莫文艺持有发行人 53,757,21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1.20%；莫建平持有发行人 17,953,20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10%；朱凤英持有发行人 8,976,60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8.55%；楼洋持有未来电器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2.86%；浩宁投资持有发行人 11,312,9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0.77%。

莫文艺、莫建平、楼洋及朱凤英合计控制发行人 90.48%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有效控制发行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具体如下：

1、2019 年 1 月 1 日，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合计控制发行人 97.03%的表决权。

2、2019 年 5 月，莫文艺分别向力合汇盈、力合融通转让 600,000 股、400,000 股股份。未来电器注册资本增至 102,078,996 元，由埭溪创投向未来电器增资 5,000,000 元。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合计控制发行人 95.10%的表决权。

3、2019 年 12 月，莫文艺向楼洋转让 3,000,000 股股份，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4、2020 年 12 月，未来电器注册资本增至 105,000,000 元，由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广州弘晟分别向未来电器增加注册资本 1,721,004 元、600,000 元、600,000 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合计控制发行人 90.48%的表决权。

最近两年，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始终能够控制发行人 90%以上的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均已作出发行人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

综上，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具有实质影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要作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未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原属未来有限资产已办理移交和过户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代持协议》及《股份补偿协议》等协议；

3、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

4、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凭证等；

5、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函、确认函、访谈笔录。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就相关情况向当事人通过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

根据兴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7,095,116.20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3,65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 3,650 万股，溢价部分 80,595.116.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65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未来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2,555	70.00
2	莫建平	730	20.00
3	朱凤英	365	10.00
合计		**3,65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发行人第 1 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1 日及 2015 年 4 月 4 日，未来电器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460 万股，新增股本由浩宁投资以 1,476 万元认购，其中 46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01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7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2 日，未来电器已收到浩宁投资的投资款共计 1,476 万元。

未来电器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苏州工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4 月 13 日，苏州工商局向未来电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2,555	62.17
2	莫建平	730	17.76
3	浩宁投资	460	11.19
4	朱凤英	365	8.88
合计		**4,110**	**100.00**

2015 年 7 月 13 日，未来电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16 号）。

2015 年 8 月 4 日，未来电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3054”，证券简称为“未来电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发行人第 2 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6 日，未来电器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4,110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中的 1,01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72019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本次转增 1,015.9998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电器的总股本变更为 5,125.9998 万股。

未来电器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苏州工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6 月 24 日，苏州工商局向未来电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电器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31,866,008	62.1654
2	莫建平	9,104,574	17.7616
3	浩宁投资	5,737,129	11.1922
4	朱凤英	4,552,287	8.8808
合计		**51,259,998**	**100.0000**

根据本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苏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126 万股，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51,259,998 股存在 2 股差异。根据公司说明，该 2 股差异系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工商登记按照四舍五入计算取整错误导致的，公司实际总股本为 51,259,998 股。

2017 年 6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041 号”《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来电器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 51,259,998 元，与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3、发行人第 3 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8 日，未来电器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125.9998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1,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50839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本次转增 1,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电器的总股本变更为 6,125.9998 万股。

未来电器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苏州工商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工商局向未来电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38,082,553	62.1654
2	莫建平	10,880,730	17.7616
3	浩宁投资	6,856,350	11.1922
4	朱凤英	5,440,365	8.8808
合计		**61,259,998**	**100.0000**

4、发行人第 4 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12 日，未来电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125.9998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3,981.8998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5 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反馈，本次转增 3,981.8998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电器的总股本变更为 10,107.8996 万股。

未来电器就本次增资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了工商变更登记。2018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未来电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62,836,212	62.1654
2	莫建平	17,953,205	17.7616
3	浩宁投资	11,312,977	11.1922
4	朱凤英	8,976,602	8.8808
合计		**101,078,996**	**100.0000**

5、发行人第 1 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5 月 24 日，莫文艺与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莫文艺分别向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转让其持有的 133.30 万股股份、114.7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12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7.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未来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59,836,212	59.20
2	莫建平	17,953,205	17.76
3	浩宁投资	11,312,977	11.19
4	朱凤英	8,976,602	8.88
5	力合智汇	1,333,000	1.32
6	惠州东升	1,147,000	1.13
7	力合融通	400,000	0.40
8	力合汇盈	120,000	0.12
合计		**101,078,996**	**100.00**

6、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6 月 13 日及 2018 年 6 月 29 日，未来电器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7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8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未来电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7、发行人第 5 次增资及第 2 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2 月 25 日，未来电器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埭溪创投以货币资金向未来电器增资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00 万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莫文艺与力合汇盈、力合融通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莫文艺分别向力合汇盈、力合融通分别受让 6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5 元/股。

2019 年 5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6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未来电器已收到埭溪创投的投资款 500 万元。

未来电器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5 月 15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未来电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未来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58,836,212	57.64
2	莫建平	17,953,205	17.59
3	浩宁投资	11,312,977	11.08
4	朱凤英	8,976,602	8.79
5	力合智汇	1,333,000	1.31
6	惠州东升	1,147,000	1.12
7	埭溪创投	1,000,000	0.98
8	力合融通	800,000	0.78
9	力合汇盈	720,000	0.71
合计		**102,078,996**	**100.00**

8、发行人第 3 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莫文艺将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其配偶楼洋，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未来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55,836,212	54.70
2	莫建平	17,953,205	17.59
3	浩宁投资	11,312,977	11.08
4	朱凤英	8,976,602	8.79

5	楼洋	3,000,000	2.94
6	力合智汇	1,333,000	1.31
7	惠州东升	1,147,000	1.12
8	埭溪创投	1,000,000	0.98
9	力合融通	800,000	0.78
10	力合汇盈	720,000	0.71
合计		**102,078,996**	**100.00**

9、发行人第 6 次增资及第 4 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 1 日，未来电器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孟溪创投以货币资金向未来电器增资 2,753.6064 万元，其中 172.100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581.50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国创至辉以货币资金向未来电器增资 96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州弘晟以货币资金向未来电器增资 96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莫文艺分别与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广州弘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莫文艺分别向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广州弘晟分别受让 127.8996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 元/股。

未来电器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2020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未来电器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未来电器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莫文艺	53,757,216	51.1974
2	莫建平	17,953,205	17.0983
3	浩宁投资	11,312,977	10.7743
4	朱凤英	8,976,602	8.5491
5	楼洋	3,000,000	2.8571
6	孟溪创投	3,000,000	2.8571
7	力合智汇	1,333,000	1.2695
8	惠州东升	1,147,000	1.0924

9	埭溪创投	1,000,000	0.9524
10	国创至辉	1,000,000	0.9524
11	广州弘晟	1,000,000	0.9524
12	力合融通	800,000	0.7619
13	力合汇盈	720,000	0.6857
合计		**105,000,000**	**100.0000**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别间接持有孟溪创投 50%的财产份额，因此孟溪创投投资入股发行人应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同时，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埭溪创投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因此埭溪创投应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孟溪创投及埭溪创投已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0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未来电器已收到孟溪创投的投资款 2,753.6064 万元、国创至辉的投资款 960 万元、广州弘晟的投资款 960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0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除第 2 次增资时因计算错误导致公司总股本的工商登记错误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事项

1、股份代持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莫建平、莫文艺及李晓峰签订了《聘用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聘用李晓峰为财务总监，莫建平将其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

给李晓峰，无偿赠与的股份由莫建平代李晓峰持有。李晓峰与莫建平、莫文艺就股份代持具体事宜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

2019 年 4 月李晓峰从发行人离职；至 2020 年 12 月股份代持解除前，代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

2020 年 12 月，李晓峰与莫建平及莫文艺就公司 50 万股代持股份的解除事宜签订了《股份补偿协议》，确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的莫建平将 50 万股无偿赠予给李晓峰并由莫建平代持的行为予以解除，莫建平同意对该等确认解除行为对李晓峰进行补偿，全部补偿净额为 110 万元。该协议签署生效且莫建平向李晓峰支付 110 万元股份补偿款后，李晓峰不再对莫建平赠予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及其他各方签订的《聘用合同》及《股份代持协议》全部的权利义务予以解除、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得依据该等协议向其他方主张、要求合同权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权利。双方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任何代持行为，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莫建平已根据《股份补偿协议》向李晓峰支付了股份补偿款 11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份代持情形已合法解除，股份代持双方关于该等股份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出具承诺函及履行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出具承诺函的情况

2018 年 6 月，莫文艺分别向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于 2018 年 5 月向该等主体出具了承诺函，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利润及补偿安排等。

（2）投资方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出具《确认函》：“就莫建平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作出的《承诺函》，本单位确认莫建平于该《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义务无需再继续履行。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莫建平无触发《承诺函》项下相关承诺义务的情形，或该等情形虽已发生，但本单位无条件豁免莫建平相关义务。

本单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同时，本单位确认不会就该等事宜向莫建平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及履行的情况

（1）2019 年 5 月，埭溪创投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与埭溪创投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优先受让权、强制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2020 年 12 月，孟溪创投受让莫文艺转让的股份及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楼洋及浩宁投资与孟溪创投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和公平待遇条款。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已签订终止协议终止特殊权利条款

（1）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即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合称丙方）与埭溪创投（即甲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一、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即告解除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自始不发生效力，《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二、各方在此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各方就乙方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不会就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优先受让权、强制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乙方及丙方主张任何权益。”

（2）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楼洋、浩宁投资与孟溪创投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一、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投资协议》中‘第十一条 反稀释条款和公平待遇’的约定即告解除终止，‘第十一条’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该条款对应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二、各方在此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各方就乙方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相关约定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协议约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安排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的承诺函；

4、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说明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设备、元件、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智能终端电器、附件、五金机电、开关附件、框架开关电动机、变速器

及其他零部件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证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844，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批准机关：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海关注册编码：3205968428，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8 年 8 月 15 日，有效期：长期；注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码：02260529；备案日期：2016 年 6 月 10 日。

4、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00731148 56XD001U；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该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电器有少量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480,265.99 元、347,447,399.83 元及 452,532,760.66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等；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3、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合同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5、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7、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莫文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浩宁投资持有发行人 11,312,9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7%。楼洋系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浩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中望电气和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莫文艺担任层叠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工业园区中益电器有限公司	1998.6.25	莫金龙	5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	制造销售高低压电器、电子元件、电动控制装置。	莫金龙持股 49%，崔剑敏持股 51%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苏州市相城区贤丰助剂厂	2004.3.10	莫金龙	40	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莫金龙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3	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2.4.30	周志翔	2,671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工业项目投资及配套设备服务。	莫金龙持股 1.87%，朱凤英持股 1.8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96.26%。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及实际控制人朱凤英担任董事的公司
4	相城区北桥龙丰助剂经营部	2015.4.16	莫金龙	10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吴开路	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5	相城区北桥荷丰助剂经营部	2015.4.16	周荷珍	10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吴开路	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配偶周荷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6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4.1.18	莫国平	43,886.8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 70 号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能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4.2.27	莫国平	82,776	上海市南京西路 338 号 9 层、10 层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开发，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资贸易，委托经营、仓储。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2009.12.1	莫国平	-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路 70 号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负责人
9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	1958.1.1	莫国平	-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 70 号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开发，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资贸易，委托经营、仓储。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负责人
10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9	靳伟文	8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1111 室	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咨询，对科技产业的投资，房地产的开发及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机电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5%，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华电煤业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建筑科技节能领域的技术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的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纺品、文教体育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均持股 5%	
11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	2015.12.7	秦明	20,000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16 号科正大厦 7 楼	城镇供热服务、供应热水（非饮用水）；供热管网工程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供热项目设计；供热技术开发及应用；售电服务，天燃气经营。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2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2014.8.27	徐辉	10,000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4 号 B 幢 704	城镇供热服务；分布式热电冷联供；供热管网工程的设计、安装；供热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热电行业进行投资、管理；售电业务。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3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	1987.10.9	包献忠	35,146.01	吴江平望镇平运路 39 号	热、电力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与安装。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太仓华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4.8.18	莫国平	16,260	太仓市浮桥镇滨江大道 88 号	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港口项目投资。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5	相城区北桥华群电子配件经营部	2013.12.12	莫银龙	10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希望工业园（庄基村商业区门面房）	销售：电子配件。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银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注：上述序号第 1 家公司为吊销未注销状态，吊销时间为 2000 年 11 月 8 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伍尔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吴飞飞之父吴金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3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转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4	江阴市广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志坚担任副所长且持股 12%的公司
5	南京明屹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明全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明全配偶周雪芳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戴祥担任董事的公司
2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云五金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18 年 1 月注销）
3	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商贸总汇	实际控制人楼洋父亲楼光明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2018 年 8 月注销）
4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水诗鸿酒店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楼洋父亲楼光明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2019 年 4 月注销）
5	江苏省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楼洋父亲楼光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 年 11 月辞任）
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2019 年 4 月卸任）
7	苏州乐园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9 年 8 月卸任）
8	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8 年 3 月辞任）
9	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 年 9 月卸任）
10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18 年 2 月卸任）
11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 年 5 月卸任）
12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2019 年 4 月卸任）
13	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园店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负责人

		的分支机构（2020 年 10 月注销）
14	苏州宇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楼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2021 年 1 月注销）
15	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6	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孙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7	上海家富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婷婷持股 67%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18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曹增林塑料经营部	报告期内监事曹洪惠之父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莫建平、朱凤英	3,000.00	2015.4.15	2018.1.13	是
		莫文艺、楼洋	3,000.00	2015.4.15	2018.1.13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	3,000.00	2018.4.3	2021.4.2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莫建平、朱凤英	3,000.00	2018.2.13	2020.3.7	是
		莫文艺、楼洋	3,000.00	2018.2.13	2020.3.7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莫建平、朱凤英	3,000.00	2020.7.21	2023.7.20	否
		莫文艺、楼洋	3,000.00	2020.7.21	2023.7.20	否

注：以上担保为最高额保证担保。

2、关键人员管理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9.14	407.56	365.77

3、其他关联交易

（1）莫文艺 2018 年 6 月将股份转让给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以及力合汇盈时产生个人所得税 382.50 万元，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付，莫文艺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将该笔税款汇入公司于中国银行苏州北桥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61158212518）内。2018 年 7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划转该笔税款。

（2）莫文艺 2019 年 5 月将股份转让给力合汇盈、力合融通时产生个人所得税 80.00 万元，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付，莫文艺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将该笔税款汇入公司于中国银行苏州北桥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61158212518）内。2019 年 6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从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划转该笔税款。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及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关联方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该等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为股东代收代付其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先行将应缴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支付至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代付，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其中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三）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并及时披露：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浩宁投资、层叠管理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向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营销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作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为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九）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

3、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

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未来电器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6562 号	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	26,137.40	工业用地	无
2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9862 号	相城区北桥街道未来路东、名埭路北	18,930.00	工业用地	无

（二）自有房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详细地址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未来电器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6562 号	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 20 幢	100.08	工业	无
			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 21 幢	1076.43	工业	无
			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 39 幢	4750.18	工业	无
			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 40 幢	12573.85	工业	无
			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 41 幢	424.25	其它	无
			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 41 幢	26828.86	工业	无
			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 42 幢	3767.42	工业	无
			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 43 幢	52.42	工业	无

（三）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未来电器	vnext	14673787	9	2015.6.21-2025.6.20
2	未来电器	Witera	12603107	9	2014.11.14-2024.11.13

3	未来电器	Witera	12472883	9	2014.9.28-2024.9.27
4	未来电器		6883950	9	2020.9.21-2030.9.20
5	未来电器		6883949	7	2020.5.7-2030.5.6

2、专利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161 项，具体详见“附件：发行人专利权清单”。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未来电器	苏州未来电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的控制软件 V2.0	2019SR088564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苏州未来电器电动操作机构的控制软件 V2.0	2019SR088207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苏州未来电器自复式过欠压保护模块的控制软件 V2.0	2019SR087331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苏州未来电器电动操作机构（CD 系列）的控制软件 V2.0	2020SR170500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网址	ICP 备案号
1	未来电器	szfuture.com	www.szfuture.com	苏 ICP 备 11043981 号-1

（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中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望电气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331090653K；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法定代表人为楼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器设备、元件、附件、弹簧五金件、开关附件、框架开关电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零部件；销售：五金电器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持有中望电气 100%的股权。

（2）中望电气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中望电气的设立

中望电气系由自然人蔡庆红、吴旭东及汪磊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中望电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庆红	250	0	50.00
2	吴旭东	200	100.00	40.00
3	汪磊	50	14.30	10.00
合计		**500**	**114.30**	**100.00**

2）中望电气第 1 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望电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望电气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同比例认购。

中望电气就本次增资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相城监管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望电气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庆红	500	0	50.00
2	吴旭东	400	100.00	40.00
3	汪磊	100	14.30	10.00
合计		**1,000**	**114.30**	**100.00**

3）第 1 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望电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蔡庆红将其所持中望电气 5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未来电器，吴旭东将其所持中望电气 4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作价 108.99 万元转让给未来电器，汪磊将其所持中望电气 1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14.3 万元）作价 15.59 万元转让给未来电器。2016 年 5 月 30 日，未来电器与蔡庆红、吴旭东、汪磊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苏专审［2016］12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望电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45,813.46 元。2016 年 5 月 1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368 号”《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苏州中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望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22,756.49 元。

鉴于中望电气评估净资产值与审计净资产值相差较小，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按审计净资产值确定。

中望电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向相城监管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望电气成为未来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2、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264X0H7M；住所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7 楼；法定代表人为楼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中望电气和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中望电气和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分公司

中辉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7MA1W49TK2X；注册地址为苏州市相城区广济北路 5099 号；负责人为李书俊；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设备、元件、小型断路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能计量箱成套设备、智能终端电器、附件、五金机电、开关附件、框架开关电动机、变速器及其他零部件的设计、咨询、开发、制造及其销售；电力工程的咨询、施工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62,236,737.93 元。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对该等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是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自行建造；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方式取得或受让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

2、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部分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规划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电器、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框架协议	2017.5.26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已履行
			框架协议	2019.6.12	本合同的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2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智能终端电器、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框架协议	2017.2.1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在双方合作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本协议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双方未续签协议，也未就续期提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智能模块	具体	2020.7.3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		成产品交付	
3	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具体合同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签署日期确定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已履行
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框架协议	2017.2.20	协议生效日起 3 年	已履行
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智能模块	框架协议	2015.4.2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已履行
				2018.8.16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已履行
				2019.5.27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正在履行
				2021.1.25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6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框架协议	2017.5.12	协议生效日起 3 年	已履行
7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模块	框架协议	2015.12.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020.7.16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	框架协议	2020.1.1	本合同将从签署日期开始生效，合同期限贰（2）年，除非根据本合同条款提前终止。在初始期限以后，本合同将自动续展一（1）年	正在履行
9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具体合同	2018.5.22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已履行
				2018.12.7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已履行
				2019.5.29	协议库存供货期为 2019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10.18	协议库存供货期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万谷力安电气有限公司	小型断路器及零部件	框架协议	2018.2.28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2019.1.20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2020.1.10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2021.3.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2	江阴市三凌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	框架协议	2018.7.1	2018.7.1 至 2019.12.31	已履行
3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华盛塑料制品厂	塑料零件	框架协议	2018.2.25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2019.1.20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2021.3.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4	无锡市春康铜业有限公司	紫铜	框架协议	2019.4.28	2019.4.28 至 2019.12.31	已履行
				2020.4.29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2021.3.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5	宁波华群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框架协议	2019.1.20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2021.3.6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6	苏州金镒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件	框架协议	2019.1.20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2021.3.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7	宜兴市锦洋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	框架协议	2019.1.20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到期后，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约定，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已履行
				2021.3.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包括：

（1）2020 年 6 月 17 日，未来电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未来电器提供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 LRP 利率加 15 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2020 年 7 月 21 日，未来电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未来电器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3）2020 年 8 月 20 日，未来电器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向未来电器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以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 15 基点。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4、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重大工程施工合同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名称	履行情况
1	苏州荣得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22	6,400.00	厂区扩建 3#厂房、4#厂房、门卫工程施工	已履行
2	苏州荣得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2019.11.30	1,703.60	老厂区改造、新厂房装修等	已履行

注：以上第 2 项合同的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增资的增资文件、验资报告；

2、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8 年 4 月 12 日，未来电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125.9998 万股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39,818,998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合计转增 39,818,998 股，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1,259,998 元增至 101,078,996 元。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比对核查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为未来有限 2008 年设立时，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签署的《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	2018 年 6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1,078,996 元
2	2018 年 9 月	制定新公司章程
3	2019 年 2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2,078,996 元
4	2020 年 1 月	变更董事会人数为 8 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
5	2020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5,000,000 元
6	2021 年 2 月	变更董事会人数为 9 人
7	2021 年 2 月	制定公司新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出席并见证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下设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质量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信息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 8 个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专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情况并取得了承诺函、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相关交易所网站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莫建平、莫文艺、楼洋、金增林、陈富、楼铭达和3名独立董事郭明全、彭炳松、耿志坚，其中莫建平为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郁晓平、黄菊华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谢宣，其中郁晓平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人员不少于监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

发行人监事黄菊华、郁晓平由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谢宣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公司总经理楼洋、副总经理楼铭达、徐惠兴、陈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增林、财务总监吴飞飞。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相关交易所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分别为莫建平、莫文艺、楼洋、金增林、陈富、戴祥、袁秀国、孙涛、王婷婷，其中莫建平为董事长。

（2）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莫建平、莫文艺、楼洋、金增林、陈富、戴祥和 3 名独立董事袁秀国、孙涛、王婷婷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选举莫建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2018 年 5 月 28 日，董事戴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2018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晓峰为公司董事。

（5）2019 年 4 月 2 日，董事李晓峰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6）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袁秀勤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免去袁秀国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6 名非独立董事莫建平、莫文艺、楼洋、金增林、陈富、楼铭达和 3 名独立董事郭明全、彭炳松、耿志坚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莫建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 3 名监事，分别为曹洪惠、谢宣、黄菊华，其中曹洪惠为监事会主席。

（2）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郁晓平、黄菊华。

（3）2018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谢宣。

（4）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郁晓平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5）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郁晓平及黄菊花与发行人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谢宣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宣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郁晓平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共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楼洋、财务总监金增林、董事会秘书戴祥、副总经理楼铭达、徐惠兴、陈富。

（2）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楼洋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楼铭达、徐惠兴、陈富、董事会秘书戴祥、财务总监金增林。

（3）2018 年 5 月 28 日，董事会秘书戴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4）2018 年 8 月 1 日，财务总监金增林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5）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李晓峰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金增林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2019 年 4 月 2 日，财务总监李晓峰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7）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吴飞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8）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楼洋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楼铭达、徐惠兴、陈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增林、财务总监吴飞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没有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贴文件；

2、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0%、13%、16%	6%、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其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中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2001798）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2004844），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望电气 2018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同时废止）。子公司中望电气 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一、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产品中包含嵌入式软件，该产品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

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 75%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元）
1	光伏补贴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2,130.74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4]1515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2018]88 号、相财产[2018]284 号）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549,800.00
3	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分年度拨款）项目经费的通知》（相科[2018]93 号、相财产[2018]221 号）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450,000.00
4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相城区第二批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科技）经费的通知》（相科[2017]129 号）（相财行[2017]207 号）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440,262.7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一批）的通知》（相科[2018]30 号）（相财产[2018]53 号）	苏州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二批）	苏州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	

		的通知》（相科[2018]48 号、相财产[2018]98 号）	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经费（科技第三批）的通知》（相科[2018]51 号、相财产[2018]101 号）	苏州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5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第一、二批）的通知》（相经[2018]85 号、相财产[2018]279 号）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500,000.00
6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转发 2015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相科[2018]71 号、相财产[2018]156 号）	苏州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120,000.00

2、2019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元）
1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008,932.36
2	光伏补贴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0,261.94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4]1515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61 号）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91,827.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四批）的通知》（相工信[2019]78 号）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0,000.00

	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贯标项目	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相工信[2019]14 号）		
5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相城区 2018 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剩余资金）的通知》（相工信[2019]11 号）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37,400.00
6	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项目	《关于下达 2016 年相城区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项目验收尾款的通知》（相科[2018]120 号、相财产[2018]297 号）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120,000.00
7	科技研发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六批）的通知》（相科[2019]84 号）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189,928.26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相科[2019]79 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科[2019]45 号）		
8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三批（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创造）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苏市监管发[2019]149 号）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财政局	100,000.00

3、2020 年度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元）
1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664,745.64
2	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相工信[2020]26 号）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41,175.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相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信[2020]38 号）		
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关于下达对 2019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相市监[2020]97 号）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000.00
4	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工业项目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9 年度第二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工业、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项目验收尾款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24 号）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300,000.00
5	相城区 2020 年第一批以工代训补贴	《关于印发<苏州市以工代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就管[2020]17 号）（《相城区 2020 年第一批以工代训名单公示》）	相城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66,500.00
6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相市监[2020]62 号）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4,660.00
7	稳岗补贴	《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 号）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192,280.70
8	企业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研发费用增长后补助）的通知》（相科[2020]119 号）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160,536.23
9	区“防疫”项目培训补贴	《关于开展“防疫”项目制培训的通知》（苏人保培[2020]5 号）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	145,200.00
10	相城区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省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项	《关于拨付 2019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研发机构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合作项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130,000.00

	目）资金	目）资金的通知》（相科[2020]58 号）		
11	光伏补贴	《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8,871.81
		《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4]1515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高质量发展纳税贡献奖	《关于下达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优秀企业和优秀人才奖励资金的通知》（相开经发[2020]8 号）	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1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望电器因个人所得税申报的行为曾受到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局的处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该等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逾期申报、偷税、欠税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市场监督管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4、发行人的承诺函；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587	602	60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549	566	572
	未缴人数	38	36	34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3 人，新员工 4 人，自愿放弃 1 人	退休返聘 29 人，新员工 7 人	退休返聘 30 人，新员工 4 人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49	566	572
	未缴人数	38	36	34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3 人，新员工 4 人，自愿放弃 1 人	退休返聘 29 人，新员工 7 人	退休返聘 30 人，新员工 4 人

注：自愿放弃一人，其入职时已年届满 59 周岁。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最近三年，对于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索，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全额赔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全部查验文件；

2、募投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	41,700.00	41,700.00
2	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43.17	8,043.17
3	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	3,525.00	3,525.00
合计		**53,268.17**	**53,268.17**

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备案和环保审批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1）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相开管委审（2020）12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相开管委审（2021）14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3）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取得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相开管委审（2021）15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苏行审环评[2021]70077 号”《关于对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

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募投项目中的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苏州相城区北桥街道名珑路北、未来路东，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9862 号”。

募投项目中的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相城区吴开路 8 号，公司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6562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取得了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机构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以成为全球智能电器附件领军企业为愿景，以让用电管理安全便捷为使命；坚持低压电器附件深度研发，向超小型、高集成、高精度、高智能、传感测量附件拓展，坚持为低压配电市场当好专业配套，助力电力泛在物联基础；通过满足客户需求创造价值。

公司将不断投入研发，提升技术实力，主动挖掘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客户群体，巩固提升重点市场领域竞争优势。围绕自身优势，公司将持续保持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深耕现有智能终端电器、塑壳断路器和框架断路器附件领域的同时，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布局老客户新需求、新市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仲裁文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件；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具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资料；

8、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1、应急管理处罚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相应急行罚（2020）22 号），认定公司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公司作出罚款 3,750 元的行政处罚。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0 年 12 月 7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相开税简罚[2020]274 号），认定公司子公司中望电

气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公司处以罚款 50 元。前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急管理处罚及税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其中发行人与南京日新的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日新”）签订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京日新销售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后南京日新拖欠发行人货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南京日新、李金华、纪旭为被告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南京日新支付所欠发行人的货款，李金华、纪旭承担连带责任。

2、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合同纠纷出具《民事调解书》，南京日新确认结欠发行人 8,565,170 元，该款项南京日新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8 月 31 日前、11 月 30 日前、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各向发行人支付 2,000,000 元、2,500,000 元、2,500,000 元、1,565,170 元；南京日新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诉讼费 23,637.5 元及律师费 40,000.00 元。若南京日新未能按期履行付款义务还应承担以逾期款项为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 9%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此外，若南京日新到期未付的款项超过或等于 800,000 元，发行人有权主张未到期款项提前到期，并向法院强制执行。李金华、纪旭对南京日新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南京日新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发行人支付 1,000,000 元、2020 年 5 月 28 日支付 250,000 元后，未再支付相应款项。南京日新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的进度付款，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已受理。

3、该诉讼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南京日新 7,315,17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南京日新款项占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2%，占比较低，该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形式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及以上的事项。

公司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将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形式；应遵循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利润孰低原则，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配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4）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5）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未来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等因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 6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强 唐银锋

_____

吕万成

附件：发行人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未来电器	ZL201711394900.9	微型断路器及其快速合闸操作手柄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7.12.21
2	未来电器	ZL201711396748.8	断路器的储能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7.12.21
3	未来电器	ZL201610747944.4	一种具有手动脱扣机构的断路器单元及组合断路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6.8.29
4	未来电器	ZL201610747752.3	断路器的快速脱扣机构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6.8.29
5	未来电器	ZL201610749469.4	一种N相断路器单元及断路器壳体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6.8.29
6	未来电器	ZL201610543814.9	一种超低功耗电源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和电子设备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6.7.12
7	未来电器	ZL201610132689.2	一种小型断路器及其灭弧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6.3.9
8	未来电器	ZL201610130829.2	一种失压欠压智能脱扣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6.3.9
9	未来电器	ZL201611160700.2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及分合闸功能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6.12.15
10	未来电器	ZL201611161238.8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6.12.15
11	未来电器	ZL201510203781.9	电控操作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5.4.27
12	未来电器	ZL201510203878.X	断路器脱扣结构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5.4.27
13	未来电器	ZL201510077406.4	一种微断双电源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5.2.13
14	未来电器	ZL201510773210.9	控制驱动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5.11.13
15	未来电器	ZL201510773117.8	模块化一体式智能微型断路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5.11.13
16	未来电器	ZL201410199672.X	带隐藏式防护挡板的电动操作机构及防护挡板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4.5.13
17	未来电器	ZL201410199833.5	一种二端支撑的传动结构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4.5.13
18	未来电器	ZL201410807221.X	一种开关机构的控制装置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14.12.23
19	未来电器	ZL201310220677.1	一种带有霍尔传感器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6.5

			的操作机构			
20	未来电器	ZL201310220740.1	一种用于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中可更换的操作手柄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6.5
21	未来电器	ZL201310220676.7	一种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3.6.5
22	未来电器	ZL200910029402.3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指示装置及其防误指示装置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09.4.3
23	未来电器	ZL200910029403.8	储能电动操作装置的储能系统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09.4.3
24	未来电器	ZL200710130982.6	组合式齿轮的生产工艺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2007.9.5
25	未来电器	ZL202020559719.X	电动操作机构用盖板组合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15
26	未来电器	ZL202020471081.4	电动操作机构的防护翻盖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27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798.7	电动操作机构用试验按钮按压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28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866.X	电动操作机构的安全锁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29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869.3	电动操作机构的盖板组合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30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664.5	断路器用电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31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662.6	断路器工作状态的采集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32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870.6	电动操作机构的安全锁定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33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665.X	远程控制断路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34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799.1	电动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35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797.2	一种电动操作装置齿轮箱定位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36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867.4	一种电动操作装置的带电连锁防护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37	未来电器	ZL202020470796.8	一种电动操作装置的安全锁定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4.2
38	未来电器	ZL201921273536.5	智能微型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8.7
39	未来电器	ZL201921105413.0	电动操作机构用组合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15

			式手柄			
40	未来电器	ZL201921041541.3	具有保持功能的过欠压保护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5
41	未来电器	ZL201921040190.4	双稳态电磁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7.5
42	未来电器	ZL201920507412.2	基于单正电源供电的磁调制交直流剩余电流检测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9.4.15
43	未来电器	ZL201821588464.9	用于断路器上的过压及欠压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9.28
44	未来电器	ZL201821587378.6	安装于断路器上的过压及欠压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9.28
45	未来电器	ZL201820961696.8	电动操作机构的挂锁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6.21
46	未来电器	ZL201820960039.1	断路器用手动/自动联锁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6.21
47	未来电器	ZL201820961700.0	断路器用欠费快脱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6.21
48	未来电器	ZL201820961694.9	一体化断路器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6.21
49	未来电器	ZL201820960026.4	分励脱扣器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8.6.21
50	未来电器	ZL201721848001.7	一种断路器智能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2.26
51	未来电器	ZL201721806266.0	塑壳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的双拐臂式储能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2.21
52	未来电器	ZL201721804992.9	具有过流保护功能的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2.21
53	未来电器	ZL201721804993.3	微型断路器及其快速合闸操作手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2.21
54	未来电器	ZL201721804991.4	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的双齿轮同步驱动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2.21
55	未来电器	ZL201721804975.5	一种增强绝缘的电机端盖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2.21
56	未来电器	ZL201721315351.7	一种断路器的脱扣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10.12
57	未来电器	ZL201721038761.1	一种微型断路器及其脱扣驱动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8.18
58	未来电器	ZL201720812540.9	一种负载电流检测电路及电能表外置断路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7.6

			器			
59	未来电器	ZL201720765781.2	一种小型断路器及其电流检测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6.28
60	未来电器	ZL201720225225.6	浪涌保护器的后备保护装置及电子保护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7.3.9
61	未来电器	ZL201621377770.9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12.15
62	未来电器	ZL201621378659.1	具有漏电检测装置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12.15
63	未来电器	ZL201621378323.5	一种断路器及其电动分合闸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12.15
64	未来电器	ZL201621377777.0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及分合闸功能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12.15
65	未来电器	ZL201621378658.7	一种断路器的操作单元及其电动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12.15
66	未来电器	ZL201620727879.4	一种超低功耗电源系统及电子设备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7.12
67	未来电器	ZL201621378660.4	具有漏电保护装置及分合闸装置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12.15
68	未来电器	ZL201620969900.1	具有电动操作机构的N相断路器单元及断路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69	未来电器	ZL201620970663.0	一种多相断路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0	未来电器	ZL201620970662.6	一种多相断路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1	未来电器	ZL201620974332.4	一种具有手动脱扣机构的断路器单元及组合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2	未来电器	ZL201620969675.1	一种N相断路器单元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3	未来电器	ZL201620974187.X	一种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4	未来电器	ZL201620968393.X	一种断路器的过载保护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5	未来电器	ZL201620967955.9	断路器的快速脱扣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6	未来电器	ZL201620974189.9	一种多相联动断路器及用于电源切换的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7	未来电器	ZL201620974190.1	一种具有端盖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8	未来电器	ZL201620968224.6	一种N相断路器单元及断路器壳体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79	未来电器	ZL201620970162.2	一种断路器及其脱扣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9
80	未来电器	ZL201620932219.X	小型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4
81	未来电器	ZL201620932021.1	断路器的出线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8.24
82	未来电器	ZL201620179692.5	一种小型断路器及其灭弧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3.9
83	未来电器	ZL201620179314.7	一种小型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3.9
84	未来电器	ZL201620179564.0	一种小型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3.9
85	未来电器	ZL201620114517.8	小型断路器的电磁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4
86	未来电器	ZL201620114578.4	小型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6.2.4
87	未来电器	ZL201520902180.2	控制驱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11.13
88	未来电器	ZL201520902038.8	模块化一体式智能微型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11.13
89	未来电器	ZL201520901929.1	用于内置电路板的智能开关的线路排布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11.13
90	未来电器	ZL201520636058.5	取电结构及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8.24
91	未来电器	ZL201520288514.1	一种微型双电源装置的卡槽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5.7
92	未来电器	ZL201520287926.3	一种新型自动转换开关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5.7
93	未来电器	ZL201520259253.0	断路器脱扣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4.27
94	未来电器	ZL201520253551.9	一种用于微型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4.24
95	未来电器	ZL201520105586.8	一种微断双电源装置及其机械连锁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13
96	未来电器	ZL201520105618.4	一种新型微断双电源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13
97	未来电器	ZL201520072384.8	一种具有一体式支撑结构的微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3
98	未来电器	ZL201420822154.4	一种开关机构的控制装置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4.12.23

99	未来电器	ZL201420242233.8	带离合功能的微型断电器手柄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5.13
100	未来电器	ZL201320365226.2	一种指示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25
101	未来电器	ZL201320365143.3	一种带漏电保护的重合闸保护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25
102	未来电器	ZL201320365292.X	一种推杆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25
103	未来电器	ZL201320365304.9	一种塑壳断路器用的电动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25
104	未来电器	ZL201320365173.4	一种带防雷击功能的重合闸保护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25
105	未来电器	ZL201320365158.X	一种离合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25
106	未来电器	ZL201320320861.9	一种塑壳断路器的电动操作装置用的拨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5
107	未来电器	ZL201320321314.2	一种二工位抽出式塑壳断路器的连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5
108	未来电器	ZL201320320996.5	一种超薄扁平型电动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5
109	未来电器	ZL201320321326.5	一种三工位抽出式塑壳断路器的连锁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5
110	未来电器	ZL201320321380.X	一种具有超薄扁平型电动操作装置的塑壳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5
111	未来电器	ZL201320321159.4	用于指示断路器状态的电气信号输出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5
112	未来电器	ZL201320321216.9	用于断路器的脱扣挂锁联动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5
113	未来电器	ZL201320321061.9	用于断路器状态的指示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3.6.5
114	未来电器	ZL201220511922.5	储能电动操作机构的单向传动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0.8
115	未来电器	ZL201220511921.0	塑壳断路器储能机构的手动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10.8
116	未来电器	ZL201220223208.6	一种分励脱扣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5.18
117	未来电器	ZL201220223340.7	一种新型电操控制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5.18
118	未来电器	ZL201220223206.7	一种新型断路器的脱扣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5.18

119	未来电器	ZL201220223047.0	一种具有母排快速插入装置的插入式装置的壳体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5.18
120	未来电器	ZL201220223049.X	一种具有快速接线的塑壳断路器插入式装置的壳体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5.18
121	未来电器	ZL201220223354.9	一种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控制板的固定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5.18
122	未来电器	ZL201120291905.0	齿轮离合装置的自动复位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8.12
123	未来电器	ZL201120291957.8	具有位置锁定的齿轮离合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8.12
124	未来电器	ZL201120291956.3	微型断路器用电动操作机构的传动机构电路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8.12
125	未来电器	ZL201120291951.0	储能电动操作装置的离合系统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8.12
126	未来电器	ZL201120291912.0	微型断路器用电动操作机构的传动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8.12
127	未来电器	ZL201120291923.9	塑壳断路器抽出式装置的触头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8.12
128	未来电器、美高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ZL202030125379.5	塑壳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0.4.2
129	未来电器	ZL201930355395.0	过欠压保护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9.7.5
130	未来电器	ZL201830622920.6	智能故障电弧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8.11.5
131	未来电器	ZL201730382270.8	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7.8.18
132	未来电器	ZL201730279783.6	光伏并网专用控制模块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7.6.29
133	未来电器	ZL201630438860.3	电源切换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8.29
134	未来电器	ZL201630438842.5	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8.29
135	未来电器	ZL201630438869.4	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8.29
136	未来电器	ZL201630042259.2	分励脱扣器（125z）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2.4
137	未来电器	ZL201630042260.5	欠压脱扣器（125z）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2.4
138	未来电器	ZL201630042262.4	分励脱扣器(400y)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2.4
139	未来电器	ZL201630042261.X	辅报触头（400z）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2.4

140	未来电器	ZL201630042258.8	辅报触头（125z）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2.4
141	未来电器	ZL201630620705.3	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12.15
142	未来电器	ZL201630620325.X	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12.15
143	未来电器	ZL201630620709.1	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6.12.15
144	未来电器	ZL201530317972.9	远程控制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8.24
145	未来电器	ZL201530317959.3	断路器（小型）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8.24
146	未来电器	ZL201530045839.2	微断双电源装置（带有透明盖）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2.14
147	未来电器	ZL201530045840.5	微断双电源装置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2.14
148	未来电器	ZL201530452149.9	模块化一体式智能微型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5.11.13
149	未来电器	ZL201330232603.0	剩余电流重合闸断路器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3.6.5
150	未来电器	ZL201330278843.4	塑壳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主体（1）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3.6.25
151	未来电器	ZL201330278810.X	塑壳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3.6.25
152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515.6	欠压脱扣器（三）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153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269.4	辅助报警触头（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154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373.3	欠压脱扣器（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155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968.9	辅助报警触头（二）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156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950.9	电磁电操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157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305.7	插入式装置壳体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158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572.4	分励脱扣器（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159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303.8	分励脱扣器（四）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160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306.1	欠压脱扣器（一）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161	未来电器	ZL201230180316.5	分励脱扣器（五）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2.5.1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有关内容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7

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27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39
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0
问题 4.关于董事 78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81
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110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 120
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36
问题 11.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145
第三节 签署页 15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指派的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7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根据补充事项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补充事项期间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及更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

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依据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

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有关内容的更新

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就涉及发生或变化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94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未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7.24 万元、9,702.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浩宁投资有限合伙人徐爱源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离职，层叠管理有限合伙人毛华芳职务变更为采购经理，埭溪创投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汤程。

（二）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创至辉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国创至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2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	36.67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	3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	13.33
5	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6	苏州工业园区人工智能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	8.00
7	上海泓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国创至辉的普通合伙人国创至辉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系上海国创至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弘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弘晟致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50	5.00
2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50	21.00
3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	有限合伙人	5,000	20.00

	公司			
5	珠海横琴逸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6.00
6	叶青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7	广东甘稻夫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0
8	王诗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8.00
9	付关红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10	聂友容	有限合伙人	1,000	4.00
合计			**25,000**	**100.00**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文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该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电器有少量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5,480,265.99 元、347,447,399.83 元、452,532,760.66 元及 221,290,421.81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文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浩宁投资持有发行人 11,312,9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7%。楼洋系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浩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中望电气和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南京明屹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由独立董事郭明全持股 60%变更为郭明全持股 100%，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总经理的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转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苏州高新产业招商中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吴飞飞之父吴金狗于 2021 年 10 月不再担任苏州伍尔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仍担任董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99.43 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莫文艺 2020 年 12 月将股权转让给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广州弘晟产生个人所得税 6,236,988.00 元，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付，莫文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将该笔税款汇入发行人中国银行苏州北桥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461158212518 账号）内。2021 年 1 月 20 日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从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划转该笔税款。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股东代收代付其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股东先行将应缴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支付至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代付，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浩宁投资、层叠管理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九）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租期
1	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7 楼 701-703	532.05	2021.8.1-2024.7.31

注：苏州市相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 3 号楼 7 楼 701-703 房屋（不动产权证号：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12772 号）的权利人系苏州漕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漕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已授权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智城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方，与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已授权苏州市盛美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该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收取等各项具体事宜。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未来电器	ZL201710054182.4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控制系统及其 PSR 反激开关电源电路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7.1.24

2	未来电器	ZL202021715620.0	电动操作机构用安全锁的固定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8.17
3	未来电器	ZL202021906412.9	电动操作机构用绝缘防护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0.9.3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 万元外，发行人拥有的两家全资子公司中望电气和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中辉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56,693,363.31 元。

（八）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对该等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九）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是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自行建造；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方式取得或受让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

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江苏金奕达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紫铜	框架协议	2021.3.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2	苏州吉尔玛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紫铜	框架协议	2021.3.12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新增借款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及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望电气 2021 年 1-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万

				元）
1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327.10
2	产业引导资金	《关于印发<相城区关于推动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扶持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相政办[2020]86 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6.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人数		618
社会	缴纳人数	57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保险	未缴人数	40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5 人，新员工 5 人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77
	未缴人数	41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5 人，新员工 5 人，其他原因 1 人（注）

注：该员工入职后，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时，发现其身份证号码被占用。该身份证号码已于 2021 年 6 月更新至其本人名下，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为其补缴入职以来的全部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取得了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三）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

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以及本所律师依据立信会计师于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94 号”《审计报告》的更新核查，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补充或更新如下：

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申报上交所主板，2017 年 12 月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抽中现场检查。2018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公告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撤回相关文件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13 号）”。发行人未在申报材料中披露上述事实。

请发行人说明：

（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2）前次申请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

（3）列表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一）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及保荐人中泰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7 年 7 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更新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后的申请文件。

2017 年 12 月，公司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抽中现场检查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8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13 号）。

发行人撤回申请文件后，监管部门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二）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1、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利润规模相对偏小（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20,034.3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606.74 万元）。发行人综合考虑当时的上市审核政策及形势、自身业绩情况及发展战略调整，决定主动撤回申请文件。

2、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794.39	20,034.38	13,539.84	13,553.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1,679.80	2,606.74	1,827.93	1,639.95
本次申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665.77	46,144.14	35,118.38	35,262.5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	4,691.96	9,702.44	6,097.24	4,049.25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相较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偏小的情形，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且前次 IPO 申报撤回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综上，未来电器前次申请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不会影响本次申报。

二、前次申请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

前次申请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智能终端电器	7,167.57	50.04	6,567.89	33.25	536.05	3.98	1,439.64	10.63
塑壳断路器附件	5,008.99	34.97	9,928.07	50.26	9,743.45	72.28	9,088.00	67.10
框架断路器附件	1,625.17	11.35	3,086.69	15.63	3,027.07	22.45	2,917.43	21.54
合计	**13,801.73**	**96.36**	**19,582.65**	**99.14**	**13,306.57**	**98.71**	**13,445.07**	**99.27**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智能终端电器	8,652.95	39.10	23,218.00	51.31	15,730.80	45.28	17,510.67	50.69
塑壳断路器附	8,282.45	37.43	13,358.82	29.52	12,694.66	36.54	11,310.26	32.74

件								
框架断路器附件	5,045.17	22.80	8,163.20	18.04	5,920.29	17.04	4,339.74	12.56
合计	**21,980.57**	**99.33**	**44,740.02**	**98.87**	**34,345.75**	**98.86**	**33,160.67**	**95.99**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1,730.76	11.7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9.70	11.02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ODM客户	智能终端电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4.85	7.8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广东东捷实业有限公司	1,089.50	7.36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ODM客户	智能终端电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5.16	7.27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合计	**6,679.98**	**45.15**		
2016年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3,121.86	15.58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7.84	11.52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43.39	8.70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ODM客户	智能终端电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	7.7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肇庆恒港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2.04	7.20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ODM客户	智能终端电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合计	**10,159.54**	**50.71**		
2015年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3,326.97	24.57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16	15.08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16.80	7.5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663.12	4.9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59.40	4.87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合计	**7,708.45**	**56.93**		
2014年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3,354.83	24.75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88	23.32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95.34	7.34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765.83	5.65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2.36	2.67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合计	**8,639.24**	**63.74**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
2021年1-6月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7.78	21.56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能耗管理模块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3,492.63	15.4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61.23	14.83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316.58	5.8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20.43	4.5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合计	**14,078.66**	**62.11**		
2020年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4.85	28.72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能耗管理模块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7,317.05	15.86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能耗管理模块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493.12	11.9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806.86	6.08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51.67	4.45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合计	**30,923.53**	**67.02**		
2019年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5,215.22	14.85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1.36	9.8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3,171.35	9.03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自有品牌客户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18.81	8.3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022.72	5.76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合计	**16,769.45**	**47.75**		
2018年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3,905.23	11.07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南京日新科技有限公司	2,800.11	7.94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ODM 客户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31.15	7.75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63.06	6.98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ODM 客户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60.63	6.13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合计	**14,060.17**	**39.87**		

综上，发行人塑壳断路器附件和框架断路器附件的客户主要系低压断路器主机厂，包括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以及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塑壳断路器附件和框架断路器附件的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受采购量变化的影响，上述客户的排名有所波动。

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客户主要系 ODM 客户。本次申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及自有品牌业务的拓展，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自有品牌客户逐渐增加。此外，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ODM 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系由于公司与 ODM 客户的业务规模取决于 ODM 客户的中标情况；2019 年以来，公司调整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经营策略，逐步减少对 ODM 客户的销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主要系由于近年来，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逐步替代磁保持类继电器，北京 ABB 加大对公司过欠压保护模块的采购。

（三）毛利率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前次申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05%	34.29%	40.77%	35.09%
本次申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5.67%	40.61%	36.73%	31.65%

受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四）业务与技术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较前次申报撤回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技术较前次申报撤回时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低压电路或断路器状态、电流电压等信息的采集和处理技术，以及本地、远程驱动或控制技术。前次申报撤回后，公司基于已有技术，根据低压断路器附件具体应用场景需求的不同，拓展了低功耗、安全结构以及智能化控制等技术的研究，以满足多场景、极端环境下低压电器的安全可靠运行。

（五）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变化情况

得益于低压断路器附件领域的经验积累、低压断路器行业的发展以及公司智能终端电器业务的拓展，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前次申报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三、列表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一）列表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原因
1	报告期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并更新了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	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2	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	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	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

	格式准则	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	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据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3	本次发行概况	拟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4,000.00 万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拟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708.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834.67 万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公司根据自身股本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调整发行概况
4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股票市场相关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5	历史沿革	披露了未来电器厂、未来有限及未来电器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了从未来电器厂设立至 2017 年 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6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7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	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审核要求，综合考虑楼洋持股及任职情况，将楼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8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披露了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新情况	披露了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当时的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9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	本次申报时，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	前次申报时，公司无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

	东变化情况	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及广州弘晟		新披露
10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披露了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披露了前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两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等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当时最新的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三年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等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12	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3	主营业务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应用低压断路器附件，拓展低压断路器监测控制和安全保护功能，提高低压断路器控制远程化、集中化和自动化水平，使配用电网络更安全、更节能、更智能。公司是低压断路器附件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线覆盖了框架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智能控制模块与微型断路器组合形成的智能化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描述，使之更加准确
14	可比公司	正泰电器（601877.SH）、良信股份（002706.SZ）、天正电气（605066.SH）、新宏泰（603016.SH）、洛凯股份（603829.SH）	森源电气（002358.SZ）、良信电器（002706.SZ）、百利电气（600468.SH）、正泰电器（601877.SH）、广电电气（601616.SH）、新宏泰（603016.SH）、洛凯股份（603829.SH）	根据可比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并梳理前次申报后新上市的公司，调整可比公司
15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	披露了当时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	重新对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情况进行

	及其竞争状况	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目前最新的竞争对手等情况	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当时的竞争对手等情况	了梳理；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16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包括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53,268.17万元	募投项目包括智能终端电器扩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及新建运营管理软硬件一体化平台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4,572.50万元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市场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
17	重大合同	披露了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一个会计年度内销售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一个会计年度内采购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合同；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已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披露了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8	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主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综上，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变化、募投项目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行业发展以及企业发展等原因所致，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二）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执业人员	王秀娟、刘畅、汪志伟、谷世杰、张祺奥、钟建春、张昊	王秀娟、汪志伟、谷世杰、陈骁、陈乐敏、李刚、尹澎华、刘静	员相应变更，主要人员王秀娟、汪志伟、谷世杰未发生变化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未变更
	执业人员	唐银锋、吕万成	唐银锋、吕万成	
3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杨志平、徐海锋	杨峰安、任明果	
4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由于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资产评估机构及执业人员发生变更
	执业人员	林继伟、申时钟	马文勤、马晓光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全套申请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等文件；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秘书，审阅关于前次申请文件撤回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等，了解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前次申报撤回后，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的主要变化情况，以及了解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3、对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部分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申报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自身收入利润规模偏小、自身发展战略调整及结合当时审核形势，决定主动撤回申请文件；前次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前次申请撤回后，中国证监会未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2、前次申报撤回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的主要客户由主机厂转变为各省市电力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影响有所波动；技术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较前次申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3、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变化、募投项目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行业发展以及企业发展等原因所致；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变更，执业人员部分变更。执业人员变更原因系各中介机构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了调配安排。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以及楼洋合计拥有发行人 90.48%的表决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楼洋为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浩宁投资，浩宁投资持有发行人 11,312,9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7%，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周勤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之弟莫国平的配偶；汪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侄子莫叶丰的配偶，周勤芬、汪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层叠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周勤芬、汪磊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

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2）说明将浩宁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分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3）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能否有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回避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周勤芬、汪磊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一）周勤芬、汪磊自然人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周勤芬、汪磊未在发行人任职（其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之三、（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的履历等基本情况），仅作为层叠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周勤芬、汪磊未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10 月，周勤芬、汪磊各自通过取得层叠管理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2.4944 万股股份，后因发行人转增股本，其持股数量有所增加，截至 2019 年 1 月，周勤芬、汪磊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变更为 4.9187 万股，自 2019

年 1 月至今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周勤芬、汪磊间接所持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因发行人后续增资有所稀释，但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0.05%，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均极低。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并选举了独立董事，同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涉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人事任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行人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执行。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的表决意见一致。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能够控制发行人 90%以上的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外，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

周勤芬、汪磊不是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作为股东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莫建平担任董事长，莫文艺担任副董事长，楼洋担任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

够对发行人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除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结果与莫文艺、莫建平及楼洋的表决意见一致。周勤芬、汪磊不是发行人董事会的成员，不存在作为董事参与发行人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3）发行人监事会的运作及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出席，并审议通过会议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周勤芬、汪磊不是发行人监事会的成员，不存在作为监事参与发行人监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018 年 1 月至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由经理层负责具体执行；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周勤芬、汪磊不属于上述机构的组成人员，且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莫文艺、莫建平、楼洋能够通过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且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等形式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三）未将周勤芬、汪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周勤芬、汪磊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未在发行人任职且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周勤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的配偶；汪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侄子莫叶丰的配偶。周勤芬、汪磊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也未与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共同控制协议，且周勤芬、汪磊仅作为持股平台层叠管理的有限合伙人，不享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同时，莫文艺、莫建平、楼洋能够通过公司董事会实际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能够控制发行人 90%以上的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等形式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因此，公司未将周勤芬、汪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周勤芬、汪磊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股东已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能够控制发行人 90%以上的表决权，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	不适用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将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是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	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为家族成员，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签署	不适用

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周勤芬、汪磊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持股比例极低，未在公司任职，且未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综上，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周勤芬、汪磊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二、说明将浩宁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分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一）将浩宁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

根据浩宁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为浩宁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以下职权：1、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权利，就合伙企业持有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份/财产份额的购买、持有、转让、处置等作出决定并代表对外投资企业签订相关的协议和文件；2、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4、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商登记所需的文件）；5、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费用开支，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6、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7、执行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8、其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所必需的行动。

根据上述约定，楼洋享有对浩宁投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能够实际控制浩宁投资并行使浩宁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表决权，且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中，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此外，浩宁投资已作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的股份锁定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时间一致。因此，浩宁投资为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是否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如是，请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分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楼洋作为浩宁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浩宁投资，因此，浩宁投资与楼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浩宁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5 年 1 月至今，控股股东莫文艺的配偶楼洋始终为浩宁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浩宁投资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有效管理。根据浩宁投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员工等有限合伙人主要通过股权激励享有投资收益，并非为谋求浩宁投资的表决权或控制权；楼洋享有对浩宁投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及行使浩宁投资对发行人的表决权，且对浩宁投资的控制保持了稳定。因此，浩宁投资与楼洋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能否有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回避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1、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

发行人已设置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组织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该等组织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2、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注重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基础的建设与完善，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立的组织机构分工协作，共同推动公司内控有效执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依法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引进了外部投资人股东之前，发行人股东

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及浩宁投资；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及 4 月（当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接受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时的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由于该等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且当时新三板的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未对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规定，因此针对该等关联担保，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引进了外部投资人股东后，公司审议关联交易时存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另外，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自报告期初至今，除莫建平、莫文艺、楼洋担任公司董事外，发行人一直存在其他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未发生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应当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采取的回避措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高度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时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内部控制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90.48%。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义务，并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继续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设定了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能够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2、发行人实行董事集体决策、多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规定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4、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成员中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发行人控股股东莫文艺、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做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义务；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方面予以制度保障和有效实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做出了承诺。因此发行人控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的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查阅了汪磊最近两年的劳动合同、周勤芬、汪磊的社保缴费凭证，以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确认函等，了解报告期内周勤芬、汪磊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周勤芬、汪磊的任职及持股情况的说明文件；并访谈周勤芬、汪磊了解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规范文件及相关运作资料；

6、查阅了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

8、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查阅了浩宁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将周勤芬、汪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周勤芬、汪磊不存在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周勤芬、汪磊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4、发行人将浩宁投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浩宁投

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5、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内部控制有效；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义务，在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回避方面予以制度保障和有效实施，同时，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做出了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不会影响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发行人已就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公司数量较多，包括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其中，苏州工业园区中益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莫建平哥哥莫金龙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云五金经营部为莫金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苏州宇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商贸总汇、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水诗鸿酒店分公司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负责人的机构，分别于 2018 年 8 月、2019 年 4 月注销；

（2）发行人“组合式齿轮的生产工艺”、“一种开关机构的控制装置”、“一种开关机构的控制装置”为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处无偿受让得来。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最终来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具体作用，是否为核心技术，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仍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吊销、离任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相关关联自然人离任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5）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专利最终来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具体作用，是否为核心技术，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仍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权（截至目前仍然有效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专利/专利申请权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时间	专利转让时间
1	莫建平	组合式齿轮的生产工艺	ZL200710130982.6	2007 年 9 月 5 日	2011 年 8 月 28 日
2	莫文艺	一种开关机构的控制装置	ZL201410807221.X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3	莫文艺	一种开关机构的控制装置	ZL201420822154.4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

（二）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ZL200710130982.6 号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员工的一项职务发明，其专利权人应为发行人。发行人在 2007 年 9 月申请该项专利时，经办人员错将该专利的权利人登记为实际控制人莫建平。

ZL201410807221.X 号发明专利及 ZL201420822154.4 号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其专利权人应为发行人。两项专利原计划用于生产专项产品简易型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由于相关专利属于较为直观、复杂度相对不高的结构类专利，容易被竞争对手仿制，因此发行人在 2014 年 12 月申请该两项专利时，出于延缓被竞争对手知悉专利技术信息及可能仿制专利产品的目的，选择将专利权利人登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莫文艺。

上述三项专利实际均为发行人知识产权，且为发行人实际拥有及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仅因早期申请不规范及为延缓被竞争对手知悉专利技术信息等原因将权利登记在实际控制人名下。后为有效规范公司所属资产，实际控制人将该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专利最终来源、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具体作用、是否为核心技术

如上所述，该等相关专利的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该等技术归属于发行人。

ZL200710130982.6 专利为电动操作机构产品中齿轮零件的加工工艺创新方法，能够提升齿轮批量生产的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该技术不属于直接支撑产品生产和创新的专利技术，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

ZL201410807221.X 及 ZL201420822154.4 两项专利原计划用于专项产品简易

型微型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的开发，后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应产品未进行大批量生产，因此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

（四）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仍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应为其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仍保留在发行人关联方名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吊销、离任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相关关联自然人离任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吊销、离任原因情况

1、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6.28	王星	115,129.2907	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73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994.1.3	李响	4,500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2 号	制造、销售：铜金粉、合成金条、金属墨、印金油、金属粉；颜料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离任
3	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9.30	王建芳	10,000	苏州高新区四明路 8 号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土木工程建筑施工；项目投资及咨询；商务服务、咨询与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造、经营游乐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离任（2019 年 2 月注销）
4	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6.12.8	曹雷	10,000	苏州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水环境综合开发治理；环卫及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他环保相关产品。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离任（2020 年 11 月注销）
5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1.8	杜铁军	100,000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 2 号	环保产业的投资；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及示范推广及综合利用；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理；水环境综合开发治理；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6	苏州乐园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2011.11.30	顾俊发	200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树山村山泉路 88 号	经营：游泳池，大型餐馆，住宿。旅游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苗木、花卉、盆景的培植、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宾馆管理。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2021 年 7 月注销）
7	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2	顾俊发	20,000	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生态旅游项目投资、茶叶种植销售；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旅游工艺纪念品、工艺礼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首饰、箱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业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8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3.1.22	杜铁军	30,000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接种技术服务；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等水利设施运营管理；承建河湖水系工程、生态建设工程；物业管理。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9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2.21	张晓峰	100,000	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玉带大道 9 号徐州乐园 5#楼	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游乐场所管理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房屋中介代理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10	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园店	2013.4.23	楼铭育	-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87 号	旅店住宿；从事小型餐馆经营（不含凉菜、生食海鲜、裱花蛋糕）。	-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1	江苏省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999.8.25	隆卫良	550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118 号	字画展览工艺美术品的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礼品、户外广告，国内展览服务。	江苏省山水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73%，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公司持股 47.27%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2021 年 8 月注销）
12	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商贸总汇	1997.2.24	楼光明	400	南京市龙蟠中路 118 号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钢材、日用百货、服装、化工产品及原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汽车出租。	-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负责人的机构，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3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水诗鸿酒店分公司	2017.6.13	楼光明	-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东路 5 号	住宿、餐饮、棋牌、健身、美容美发、保健、KTV 歌厅娱乐、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烟酒、饮料、古玩字画、工艺品销售。	-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负责人的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4	苏州工业园区中益电器有限公司	1998.6.25	莫金龙	5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	制造销售高低压电器、电子元件、电动控制装置。	莫金龙持股 49%，崔剑敏持股 51%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5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云	2011.7.19	莫金龙	5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	销售：五金。	-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设立的个体工商

	五金经营部				庄基村			户，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6	苏州宇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9.12	楼洋	539.72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庄基花园 1 栋 403 室	咨询策划、咨询代理。	楼洋持有 15.27%财产份额，其他自然人持有 84.73%财产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注销、吊销、离任的原因

根据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注销、吊销、离任的原因具体如下：

（1）楼铭育从关联方离任及任职、曾任职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1）楼铭育从关联方离任的原因

楼铭育曾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新”，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36）副总经理。苏州高新系一家由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国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产业地产和住宅开发、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与测试服务、非银金融与产业投资等业务。

楼铭育作为苏州高新的委派代表，报告期内曾担任苏州高新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分子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2-10 号主体）的董事/负责人/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9 年 4 月，因苏州高新国有股东组织人事安排及国有企业内部人事调动，楼铭育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副总经理，变更为担任苏州高新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转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苏州高新产业招商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楼铭育在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副总经理之前，因苏州高新内部分工调整，已分别于 2018 年 2 月、3 月及 6 月辞任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2、3 及 4 号主体）的相关职务；楼铭育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副总经理之后，相应于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辞任作为股东委派代表的下属子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5-9 号主体）的相关职务。

2）楼铭育任职、曾任职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园店系苏州高新控股子公司苏州市苏迪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安排于2020 年 10 月将该分支机构注销。

2018 年 3 月楼铭育从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离任后，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其业务调整需要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楼光明从关联方离任及任职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1）楼光明从关联方离任的原因

楼光明曾任江苏省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系一家由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间接控股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酒店宣传服务和宣传设计业务。

2015 年 9 月，楼光明因到法定年龄从江苏省山水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退休，并于2019 年 11 月完成了江苏省山水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工商登记。

2）楼光明任职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商贸总汇系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2015 年更名为江苏省山水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自 2010 年至注销前处于停业状态。因此，江苏省山水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注销。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水诗鸿酒店分公司拟从事酒店业务但未实际开展，因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拟重新设立从事酒店业务的子公司，因此将该分支机构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3）其他关联方注销、吊销的原因

1）苏州工业园区中益电器有限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未申报年度年检于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

2）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云五金经营部系一家个体工商户，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于 2018 年 1 月将其注销。

3）苏州宇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计划作为发行人新设员工持股平

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后部分股权激励在发行人持股平台浩宁投资层面实施完成，未通过该合伙企业实施，该合伙企业无继续存续的必要，因此将其注销。

（二）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以及访谈报告期内已吊销、注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上述已吊销、注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相关关联自然人离任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楼铭育相关的关联方情况

（1）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楼铭育的访谈，楼铭育任职及曾任职关联方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园店和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注销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以上注销关联方的债务处置事项未发生侵害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因债务处置导致诉讼的情形。该等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注销、离任后关联方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楼铭育访谈，注销后的关联方的资产、业务、人员根据国有

企业的相关要求依法进行了处置及安排；离任后的关联方继续存续并按其原有业务正常开展经营，其资产、业务、人员未因楼铭育离任发生明显变化。

（3）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楼铭育离任、注销关联方均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苏州高新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苏州高新主要业务为产业地产和住宅开发、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与测试服务、非银金融与产业投资等；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颜料的生产和销售；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原计划开展旅游项目，后未实际开展；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园店注销前主要从事旅游配套服务；苏州乐园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温泉运营业务；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项目投资业务；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咨询等业务。苏州高新及其前述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楼铭育离任关联方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楼铭育等相关方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楼铭育离任、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楼光明相关的关联方情况

（1）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关联方的工商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楼光明的访谈，楼光明曾任职关联方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商贸总汇及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水诗鸿酒店分公司的注销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和工商部门的核准。以上注销关联方的债务处置事项未发生侵害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因债务处置导致诉讼的情形，该等关联方的

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2）离任、注销关联方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本所律师对楼光明访谈，楼光明从江苏省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离任后，该关联方的资产、业务、人员未因楼光明离任发生明显变化。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商贸总汇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根据国有企业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处置及安排。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水诗鸿酒店分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注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及安排。

（3）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楼光明离任、注销关联方江苏省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商贸总汇系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酒店宣传服务和宣传设计业务及酒水销售业务；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水诗鸿酒店分公司拟从事酒店业务但未实际开展，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未发行人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楼光明离任关联方的确认、本所律师对楼光明等相关方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楼光明离任、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其他关联方相关情况

苏州宇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云五金经营部的注销取得了工商部门的核准。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苏州宇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云五金经营部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发生对外负债的情形，未发生因债务处置事项侵害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因债务处置导致诉讼的情形，该等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如上所述，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云五金经营部、苏州宇浩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未实际开展业务，苏州工业园区中益电器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后无任何经营，该等关联方在注销、吊销后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等注销、吊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经营范围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经营范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4.2.27	莫国平	82,776	上海市南京西路 338 号 9 层、10 层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以上范围限分公司经营）；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开发，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资贸易，委托经营、仓储。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004.1.18	莫国平	43,886.8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 70 号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能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5%，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	1987.10.9	包献忠	35,146.01	吴江平望镇平运路 39 号	热、电力生产；仪器、仪表的销售与安装。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江苏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	1958.1.1	莫国平	-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街 70 号	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及监理；电力技术管理咨询；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开发，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资贸易，委托经营、仓储。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负责人
5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	2009.12.1	莫国平	-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路 70 号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负责人

						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6	太仓华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4.8.18	莫国平	16,260	太仓市浮桥镇滨江大道 88 号	港口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港口项目投资。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2011.11.9	靳伟文	85,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1111 室	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咨询，对科技产业的投资，房地产的开发及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凭资质），机电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物业管理等业务。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35%，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董事的公司
8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	2015.12.7	秦明	20,000	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16 号科正大厦 7 楼	城镇供热服务、供应热水（非饮用水）；供热管网工程投资、建设、管理、运营；供热项目设计；供热技术开发及应用；售电服务，天燃气经营。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9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2014.8.27	徐辉	10,000	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4 号 B 幢 704	城镇供热服务；分布式热电冷联供；供热管网工程的设计、安装；供热新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热电行业进行投资、管理；售电业务。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0	苏州工业园区中	1998.6.25	莫金龙	5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	制造销售高低压电器、电子元件、电	莫金龙持股 49%，崔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

	益电器有限公司				分区	动控制装置。	剑敏持股 51%	哥莫金龙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1	相城区北桥龙丰助剂经营部	2015.4.16	莫金龙	10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吴开路	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2	相城区北桥荷丰助剂经营部	2015.4.16	周荷珍	10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吴开路	零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配偶周荷珍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3	相城区北桥华群电子配件经营部	2013.12.12	莫银龙	10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希望工业园(庄基村商业区门面房)	销售：电子配件。	—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银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14	苏州市相城区贤丰助剂厂	2004.3.10	莫金龙	40	相城区北桥镇希望工业园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莫金龙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15	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2.4.30	周志翔	2,671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工业项目投资及配套设备服务。	莫金龙持股 1.87%，朱凤英持股 1.87%，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96.26%	实际控制人朱凤英及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朱凤英、莫金龙于 2019 年不再持有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理。

（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及对相关方的访谈，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未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四）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莫国平任职的关联方

莫国平作为股东委派代表，在报告期内担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及参股（上述表格中第 1-9 号主体）的分子公司的董事/负责人/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的大型央企，其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能源开发以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莫国平任职的 9 家关联方中：（1）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系一家控股投资公司，未开展除对外投资持股之外的其他业务。（2）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电吴江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发电业务，其主要供应商为中石油及中石化，并在发电后销售给供电局。（3）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望亭发电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望亭发电分公司主要从事燃煤发电业务，其主要供应商为煤炭供应商，并在发电后销售给供电局。（4）太仓华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一家项目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5）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自有物业上海华电大厦的出租业务，其主要客户为有需求的业主租户。（6）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及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能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要客户为有热能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主要供应商为热能

源提供单位。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莫国平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该等关联方均系国有企业，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

（1）苏州工业园区中益电器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已于 2000 年 11 月吊销，不存在相关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

（2）相城区北桥龙丰助剂经营部、相城区北桥荷丰助剂经营部及相城区北桥华群电子配件经营部均为个体工商户，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进行相关的生产经营和销售采购业务。

（3）苏州市相城区贤丰助剂厂为一家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印染助剂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规模较小；经营资产由其购买取得，并根据业务量需求就近招聘一至两名人员，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由经营者掌握操作；主要客户为苏州市庄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印染企业，供应商为助剂等化学原料的提供商，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4）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由庄基村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主要客户为有租赁需求的企业，主要资产为自有房屋，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关联方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及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报告期内，上述 6 家关联方中，有 4 家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另外开展业务的 2 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朱凤英及莫文艺、核心技术人员毛海锋取得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款及退股款外，上述 6 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朱凤英及莫文艺、核心技术人员毛海锋取得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款及退股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报告期已注销、吊销及关联自然人离任的关联方

报告期已注销、吊销及关联自然人离任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三）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相关关联自然人离任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除朱凤英及莫文艺、核心技术人员毛海锋取得苏州希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分红款及退股款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三、（四）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三）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第（一）、（二）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其他法人及非法人经营主体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目前的关联方的经营业务

楼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浩宁投资及莫文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层叠管理系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除浩宁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层叠管理持有浩宁投资财产份额外，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未开展其他业务。

财务总监吴飞飞之父吴金狗担任董事的苏州伍尔珐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不含电镀）的加工和销售业务。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总经理的苏州高新产业招商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转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招商咨询等业务；楼铭育担任副董事长的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务。

独立董事耿志坚担任副所长并持股的江阴市广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税务咨询业务。

独立董事郭明全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的南京明屹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郭明全配偶周雪芳担任副总经理的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视剧及电影的投资、拍摄、发行业务。

独立董事彭炳松担任董事的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担任董事的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彭炳松女儿彭小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销售业务，担任经营者的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主要从事餐饮业务。

2、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关联单位的经营业务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戴祥担任董事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原独立董事孙涛担任执行董事的无锡恒元信用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用管理咨询业务；孙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恒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要从事财务审计业务。

原独立董事王婷婷实际控制的上海家富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设计及技术开发和服务业务。

原监事曹洪惠之父曹增林设立的苏州市相城区北桥曹增林塑料经营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除浩宁投资从发行人取得分红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从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取得分红款外，以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家庭资产整体规划，用于理财、房产和股票投资等；实际控制人楼洋、莫文艺与楼洋父母的资金往来，主要用于楼洋父母的装修等家庭开支；除此之外，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其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之间存在与其薪酬收入相匹配的资金往来。

2、发行人董监高从发行人取得薪酬、报销款、出差备用金、独董津贴等及从发行人、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取得分红款。

3、莫文艺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孟溪创投、国创至辉、广州弘晟股份转让款；以及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收代付。

4、楼洋向财务总监吴飞飞转让浩宁投资财产份额，取得吴飞飞转让款。

5、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于 2019 年 4 月替发行人支付李晓峰工资 16.80 万元。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之间的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资金流入方	资金流出方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5 月	戴祥	王婷婷	6.89	归还商品代购款
2019 年 1 月	曹洪惠	楼洋	6.57	代楼洋申报并缴纳个税
2020 年 3 月	朱凤英	金增林	10.00	归还 2016 年因购房发生的借款
2020 年 7 月	朱凤英	曹洪惠	5.00	归还 2015 年因购房发生的借款
2020 年 12 月	曹洪惠	楼洋	22.00	代楼洋申报并缴纳个税
2021 年 4 月	曹洪惠	莫文艺	16.24	代莫文艺申报并缴纳个税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小额零星日常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除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于 2019 年 4 月替发行人支付李晓峰工资 16.80 万元外，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针对实际控制人莫建平替发行人支付李晓峰工资的行为，发行人在 2019 年确认了相应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未披露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任职的关联方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楼铭育曾任苏州高新（600736）副总经理并作为股东委派代表，曾任苏州高新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楼铭育分别于 2019 年 8 月和 2018 年 6 月辞任该两家公司董事，且其任职董事期间，未实际参与该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因其兼任单位较多，所以有所遗忘。因此在楼铭达填写调查问卷表时遗漏该两家公司。此外，本所律师在首次申报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时，未显示上述关联方，其中在天眼查查询楼铭育任职及曾任职单位时，天眼查“他的所有商业角色”及“曾经任职”一栏也未显示楼铭育曾任职的上述两家公司。

本次反馈回复过程中，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再次查询复核时，天眼查中楼铭育“曾经任职”一栏显示其曾任职的上述两家公司，经调取相关工商档案并经楼铭育确认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了该两家关联方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两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之二、（三）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相关关联自然人离任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首次申报时，因独立董事彭炳松因遗忘及未能准确认识关联方的范围等原因，在填写调查问卷表时遗漏了关联方，进而导致发行人未披露其担任董事的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女儿彭小群投资控制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个体工商户）等四家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炳松分别自2011年及2013年至今担任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系关联方，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均为孟国云）董事，长期以来彭炳松未实际参与该等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未从该等公司领薪；彭炳松女儿彭小群投资控制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分别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销售及餐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因此首次申报时，彭炳松因其遗忘及未准确认识关联方范围等原因，在填写调查问卷表时遗漏了该等公司。此外，本所律师在首次申报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时，未显示上述关联方，其中在天眼查的发行人界面以董事彭炳松的身份链接查询彭炳松任职单位时，天眼查“他的所有商业角色”一栏也未显示彭炳松任职的上述两家公司。

本次反馈回复过程中，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再次查询复核时，关注到上述关联方未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经调取相关工商档案并经彭炳松确认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披露了该等关联方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详见本问题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2、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担任董事的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独立董事彭炳松担任董事的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女儿投资控制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经核对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表等资料，并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的协议等；

2、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受让专利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相关专利最终来源、主要用途以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具体作用等；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未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实际应为其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仍保留在发行人关联方名下以及不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知识产权的说明；

4、查阅了报告期内包括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5、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吊销原因等信息，以及查阅关联方注销涉及的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相关人员等；了解吊销、注销以及离任的原因，注销关联方履行注销程序的情况，关联企业吊销、注销、相关关联自然人离任后业务、资产、人员的安置处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7、查询了关联方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信息，了解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8、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分析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并查阅了关联方苏州市相城区贤丰助剂厂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表、确认函，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报告期内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及准确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并核查相关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10、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确认；

11、查阅了报告期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以及发行人审议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等；

12、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网络查询了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信息，对包括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复核；

13、访谈楼铭育，了解其遗漏曾担任董事的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的原因；访谈彭炳松，了解其担任董事的公司及其女儿投资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首次申报时其未在调查问卷表中填写该等企业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无偿受让专利具有合理性，相关专利最终来源为发行人，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专利；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实际应为其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仍保留在发行人关联方名下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保留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无偿使用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3、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注销、吊销、离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注销关联方的债务处置事项未发生侵害其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因债务处置导致诉讼的情形，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处置及安排；相关关联自然人离任后的关联企业资产、业务、人员未因关联自然人离任发生明显变化；

5、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未因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与发

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6、除已披露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4.关于董事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变动较大，2019 年发行人 9 名董事中截至目前已有 4 名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逐条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具体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董事姓名	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
1	2019 年 4 月	李晓峰	个人原因辞职	莫建平、莫文艺、楼洋、金增林、陈富和 3 名独立董事袁秀国、孙涛、王婷婷

2	2020 年 7 月	袁秀国	因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不含发行人）家数已满 5 家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莫建平、莫文艺、楼洋、金增林、陈富和 3 名独立董事袁秀勤、孙涛、王婷婷
		袁秀勤（系袁秀国兄弟）	新聘独立董事	
3	2021 年 2 月	袁秀勤、孙涛、王婷婷	袁秀勤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孙涛、王婷婷任独立董事已届满 6 年	莫建平、莫文艺、楼洋、金增林、陈富、楼铭达和 3 名独立董事郭明全、彭炳松、耿志坚
		郭明全、彭炳松、耿志坚、楼铭达	新聘独立董事并增加一名内部非独立董事	

2、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管变动具体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高管姓名	职务	变动原因	变动后的高管成员
1	2019 年 4 月	李晓峰	财务总监	因个人原因辞任	总经理楼洋、副总经理楼铭达、徐惠兴、陈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增林
2	2019 年 12 月	吴飞飞	财务总监	内部提拔财务总监	总经理楼洋、副总经理楼铭达、徐惠兴、陈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金增林、财务总监吴飞飞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

2019 年至今有 4 名董事发生变动。2019 年 4 月董事李晓峰因其个人原因辞职。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包括 2 名独立董事连续任期届满 6 年，袁秀勤与袁秀

国任期合计届满 6 年）后正常换届。2021 年 2 月新增一名内部非独立董事楼铭达，楼铭达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为未来有限及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至今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2019 年 4 月财务总监李晓峰因其个人原因辞职。2019 年 12 月公司聘请原财务部部长吴飞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在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晓峰离职后，新聘请非独立董事楼铭达及财务总监吴飞飞在变动前后均在发行人担任重要职务，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剔除独立董事的变动外，最近两年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原董事、财务总监李晓峰因个人原因辞职，变动比例较低。

3、上述人员离职、辞任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李晓峰系发行人聘任的董事兼财务总监，其董事和财务总监的任职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职时间相对较短，在其离职前，已将所涉工作正常交接完成；新聘任财务总监吴飞飞原系公司财务部部长，具备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新聘任非独立董事楼铭达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晓峰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一职，独立董事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晓峰辞职、发行人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历次三会资料，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形、入职文件、离职文件等资料；

3、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资格证书；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核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纠纷；

5、查阅了《审核问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逐条比对；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了解最近两年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分析其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晓峰辞职、发行人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选举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能够有效确保发行人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相关变动未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及生产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前身苏州未来电器厂于 2001 年 9 月设立，设立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系由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关附件公司”）实际出资，以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名义出资设立的“挂靠”集体福利企业；

（2）2008 年，苏州未来电器厂改制为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有限”）。2010 年 12 月 10 日，未来有限和开关附件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未来有限吸收合并开关附件公司，吸收合并后，开关附件公司依法注销。开关附件公司的前身为开关附件厂，经批准由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于 1987 年 4 月 13 日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村办）企业；

（3）发行人股东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

（4）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莫建平、莫文艺及前财务总监李晓峰签署《聘用合同》，约定莫建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李晓峰。2020 年 12 月，李晓峰与莫建平及莫文艺就该等 50 万股股份代持事项签署《股份补偿协议》，确认代持行为解除。莫建平就该事项对李晓峰进行补偿，补偿净额为 110.00 万元（税后）。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开关附件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如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请提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核查意见；

（2）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进行分析；

（3）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李晓峰离职的具体原因，授予李晓峰 50 万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补偿金额 110 万元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

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8）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开关附件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如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请提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核查意见

（一）未来电器厂改制为未来有限的相关情况

1、未来电器厂设立时系“挂靠”集体福利企业

（1）相关法律依据

1）《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第五条：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中的产权界定工作要本着“依法确认、尊重历史、宽严适度、有利监管”的原则，既要体现“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又要保证集体企业的合作经济性质。

2）《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三、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主要任务之（一）明晰财产归属。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在初步判定企业性质后，要按照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有关规定，对资本来源及现

有财产的产权，各投资者应占有的份额，或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在“挂靠”企业中的投资、借款的数量予以具体明确，要查清“挂靠”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数量。

（2）未来电器厂属于“挂靠”集体福利企业

根据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与开关附件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协议、本所律师对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当时负责人及莫建平的访谈、北桥集体资产公司改制后主体及庄基村经济合作社的书面确认、以及北桥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意见，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来电器厂于 2001 年 9 月设立时，系由开关附件公司实际出资，以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名义出资设立的“挂靠”集体福利企业。

2、未来电器厂改制

根据《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北桥街道办事处系苏州市相城区下辖乡（镇）级行政区的管理机构，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为未来电器厂改制的主管机构。

2008 年 5 月 5 日，未来电器厂向北桥街道办事处提交报告，申请对未来电器厂进行改制。2008 年 6 月 19 日，北桥街道办事处、北桥集体资产公司及庄基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了《净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确认《苏州未来电器厂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净资产 2,078.47 万元属于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共有，净资产中无集体资产。

2008 年 6 月 19 日，北桥街道办事处出具“北办[2008]第 1 号”《关于苏州未来电器厂实行转制的批复》，对《净资产价值确认书》中上述内容予以确认，同意苏州未来电器厂依法进行改制，改制后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改制后企业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莫建平、莫文艺及朱凤英以未来电器厂评估净资产中的 500 万元作为未来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设立未来有限。2008 年 7 月 4 日，相城工商局向未来有限核

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0024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未来电器厂改制履行了北桥街道办事处的批准及相应评估程序，符合《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二）开关附件厂的改制

1、法律依据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员会下发《关于健全和完善全市乡镇企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苏发[1990]32 号），乡（镇）农工商总公司是代表全乡（镇）农民的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乡（镇）办企业财产的所有权。

根据中国共产党吴县市委员会、吴县市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吴委发[1996]54 号）规定：镇、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程序为：企业提出申请，镇、村合作经济组织或资产管理部门（镇农工商总公司、村经济合作社）批准；聘请有权部门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确认书；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界定产权归属；然后选定改制方式；凡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应积极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后，必须重新进行工商登记，明确企业性质，更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改制可以采取一种形式，也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有些租赁承包企业，虽期限未满，出于镇村改制工作需要，可以经协商提前结算租赁承包合同。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第六十二条：集体企业资产评估可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

2、开关附件厂的改制

（1）批准及评估

1996 年 12 月 14 日，吴县市北桥镇庄基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关于吴县开关附件厂改制的村民代表会决议》，同意对开关附件厂进行改制。1996 年 12 月 15 日，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向农工商总公司提交了《开关附件厂改制申请报告》。

1996 年 12 月 18 日，农工商总公司予以批复，同意开关附件厂通过租卖形式开展集体企业改制工作。

1997 年 1 月 24 日，吴县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吴集评（97）第 003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2 月 30 日，开关附件厂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451.65 万元。

1997 年 3 月 28 日和 1997 年 3 月 31 日，庄基村经济合作社与受开关附件公司（筹）其余 14 名股东委托的自然人崔剑忠就相关租卖事项分别签订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开关附件公司的设立

1998 年 5 月 27 日，吴县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吴瑞内验转（98）第 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5 月 25 日止，开关附件公司已收到莫建平等 15 位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85 万元。

1998 年 6 月 15 日，农工商总公司出具“（98）第 4 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书》，对开关附件厂上述实行租卖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确认无集体资产。

1998 年 6 月 17 日，开关附件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开关附件厂的改制履行了批准及评估程序，符合《关于健全和完善全市乡镇企业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苏发[1990]32 号）、《关于加快推进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吴委发[1996]5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

（三）确认意见

根据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北桥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7]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

革中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1998 年 4 月，吴县市开关附件厂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85 万元，更名为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2011 年 2 月，苏州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被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前身系苏州未来电器厂，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名义股东为吴县市北桥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实际出资人为吴县市北桥开关附件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苏州未来电器厂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未来电器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综上，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函，主管单位、相关政府部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关附件厂集体企业改制行为经有权机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改制过程中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法律依据充分，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对发行人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二、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以及有权机关出具的意见进行分析

发行人现有国资股东包括埭溪创投及孟溪创投。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情况包括 2019 年 2 月埭溪创投对发行人的增资，以及 2020 年 12 月孟溪创投增资及受让莫文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一）国资股东的变动情况

1、2019 年 2 月，埭溪创投增资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1）埭溪创投对发行人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2 月，埭溪创投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 500 万元，取得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

（2）埭溪创投对发行人增资时不属于国有股东

埭溪创投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0%	国有
2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0%	非国有
3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	非国有
合计		**25,000.00**	**100%**	**/**

其中，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埭溪创投的其他股东为非国有性质，故埭溪创投为国有参股公司。埭溪创投投资发行人时不属于国有股东。

根据埭溪创投出具的说明，2019 年 2 月其对发行人增资时不属于国有股东，增资未来电器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埭溪创投对未来电器增资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埭溪创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埭溪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履行了决策程序。

综上，埭溪创投投资发行人时其并非国有股东，增资发行人无需进行国资相关审批、评估及备案程序。

（3）埭溪创投变更为国有控股公司

2019 年 5 月，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埭溪创投 40%股权中的 20%转让给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埭溪创投股东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江苏省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委会）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19 年 5 月，埭溪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权性质
1	苏州市联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0%	国有
2	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	国有
3	苏州市相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	国有

4	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0%	非国有
合计		**25,000.00**	**100%**	**/**

综上，埭溪创投变更为一家国有控股公司。

2、2020 年 12 月，孟溪创投增资及受让莫文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12 月，孟溪创投受让莫文艺持有的发行人 127.8996 万股股份，同时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 2,753.6064 万元，取得发行人 172.1004 万股股份。

孟溪创投由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分别间接持有 50%的财产份额，孟溪创投为发行人的国资股东。

（二）国资股东变动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三十条：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第八条：企业发生第六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其产权持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给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所出资企业，自评估基准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所出资企业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

3、根据《相城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区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是投资决策机构，除对企业不超过 250 万元的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可进行适当授权外，应对子企业的投资行为进行集中管控，不得将集中管控的事项进行下放或授权。

孟溪创投在投资发行人时为国资股东。另外，该次投资导致国有股东埭溪创投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发生了变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孟溪创投及埭溪创投需就本次投资入股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三）孟溪创投增资及受让莫文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履行的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1、孟溪创投增资及受让莫文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2 月 1 日，孟溪创投基金管理人之股东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系孟溪创投普通合伙人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东）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孟溪创投投资发行人事项。

（2）2020 年 12 月 1 日，孟溪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同意孟溪创投投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4,800 万元，对应 300 万股股份。

2、孟溪创投增资及受让莫文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履行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就孟溪创投增资及受让莫文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事项，孟溪创投委托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0]资评字第 1047 号）。

孟溪创投及埭溪创投分别将评估结果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并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均已履行，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股份代持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股份代持协议签订情况以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7 月，发行人、莫建平、莫文艺与李晓峰就发行人聘用李晓峰为财务总监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莫建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0 万股无偿赠与李晓峰，无偿赠与的股份由莫建平代李晓峰持有。

莫建平、莫文艺与李晓峰就上述《聘用合同》中的股份代持具体事宜另行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签署主体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甲方：李晓峰 乙方一：莫建平 乙方二：莫文艺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代持股份所有权即归属于甲方，并由乙方一以自己的名义代甲方持有。 2、乙方一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代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有股份收益。
	二、委托代持股份	1、本协议所约定的代持股份标的为乙方实际控制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份。 2、乙方一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五十万股无偿赠予甲方，并由乙方一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甲方持有。本协议签订日即视同乙方一将其无偿赠与甲方的上述股份已经赠与甲方。
	三、委托代持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四、股份收益权利、处置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利	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送配股等），由甲方实际受益人享有。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二）是否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1、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对李晓峰及莫建平的访谈，鉴于李晓峰系市场化聘请的财务总监，且从外地入职发行人，李晓峰能否胜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工作及适应发行人工作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故莫建平与李晓峰协商后，李晓峰先以代持形式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待未来合适的时机再将代持股份变更到李晓峰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因李晓峰的工作能力等因素不能胜任财务总监工作或其离职的，以协议方式解除代持的手续也相应简便。

2、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

基于双方的上述理解及认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形成了代持关系，并非为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且股份代持行为及《股份代持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李晓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因此，莫建平与李晓峰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的情形。

（三）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20 年 12 月，李晓峰与莫建平及莫文艺就代持股份事项签署《股份补偿协议》，确认《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的莫建平将 50 万股无偿赠予李晓峰并由莫建平代持的行为予以解除。莫建平同意对该等确认解除行为对李晓峰进行补偿，补偿净额为 110 万元；双方约定，协议签署后、莫建平向李晓峰支付 110 万元股份补偿款后，李晓峰不再对莫建平赠予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及其他各方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的《聘用合同》及《股份代持协议》全部的权利义务予以解除、终止，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不得依据该等协议向其他方主张、要求合同权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权利。双方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任何代持行为，且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莫建平已根据《股份补偿协议》向李晓峰支付了股份补偿款 110 万元。

根据《股份补偿协议》的约定及其股份补偿款支付凭证、以及对李晓峰、莫建平及莫文艺的访谈，各方已就股份代持解除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毕，股

份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四、李晓峰离职的具体原因，授予李晓峰 50 万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补偿金额 110 万元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李晓峰离职的具体原因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因战略规划调整暂缓上市计划。同时，李晓峰家庭在福建漳州，考虑到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及家庭原因等因素，李晓峰主动从发行人离职，不存在因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或公司内控薄弱等原因导致其离职的情形。

（二）授予李晓峰 50 万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撤回首次 IPO 申报后拟再次筹划 IPO 上市，鉴于 IPO 上市过程对财务总监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发行人拟聘请具备 IPO 相关经验的财务人员担任财务总监。

李晓峰曾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担任拟上市企业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发行人对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故发行人聘请李晓峰为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为吸引李晓峰加入发行人管理团队并担任财务总监，莫建平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李晓峰并代其持有。

授予李晓峰 50 万股股份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发行人当时的总股本、净资产值及利润情况。

在 2018 年 7 月，发行人总股本为 10,107.8996 万股，50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2.25 元；发行人 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777.95 万元。

2、基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同时考虑上市过程中财务工作较为繁重，对财务总监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相应的财务总监重要性程度较高。

3、《聘请合同》对李晓峰在发行人工作 5 年的约定。

4、参考发行人市场化聘请的原董事会秘书戴祥当时持有的 73.78 万股股份（戴祥系 2016 年 10 月通过浩宁投资以 3.20 元/股取得发行人股份），而李晓峰系无偿取得股份。

（三）补偿金额 110 万元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根据莫建平提供补偿款款项的支付凭证以及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补偿金额 110 万元的资金系莫建平自有资金。

2、根据《聘用合同》对李晓峰在发行人工作 5 年（60 个月）的约定，李晓峰实际工作期限仅为 10 个月。在综合考虑与李晓峰约定的工作期限、实际工作期限及实际工作期限对应股份价值、李晓峰在公司工作期间的薪酬情况、代持股份来源系无偿赠与等因素，确定补偿净额为 110 万元。该补偿金额系双方基于前述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背合理的公允定价原则。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不含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等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不含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不含股份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转让份额（万股）	对价（万元）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市盈率（倍）	企业估值（亿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支付方式/是否支付
增资	2018 年 4 月	全体股东	3,981.90	—	—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不适用	不适用	—	—
股份转让（注 1）	2018 年 6 月	力合智汇	133.30	999.75	7.5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5.96	7.58	参考发行人业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行情，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已支付
		惠州东升	114.70	860.25						
		力合融通	40.00	300.00						
		力合汇盈	12.00	90.00						
增资（注 2）	2019 年 5 月	埭溪创投	100.00	500.00	5.00	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增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0.64	5.10	参考发行人业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行情，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已支付
股份转让（注 2）	2019 年 5 月	力合汇盈	60.00	300.00	5.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0.64	5.10	参考发行人业绩情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行情，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已支付
		力合融通	40.00	200.00	5.00					
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楼洋	300.00	300.00	1.00	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 1 元/股确定	未支付
股份转让（注 3）	2020 年 12 月	孟溪创投	127.90	2,046.39	16.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5.38	16.80	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已支付
		国创至辉	40.00	640.00						
		广州弘晟	40.00	640.00						

增资（注 3）	2020 年 12 月	孟溪创投	172.10	2,753.61	16.00	为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增加流动资金而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增资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5.38	16.80	参考资产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银行转账/已支付
		国创至辉	60.00	960.00						
		广州弘晟	60.00	960.00						

注 1：2018 年 6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 7.50 元/股，系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 5,286.70 万元，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行情，按照 14-15 倍市盈率计算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注 2：2019 年 2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股份转让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9 年 5 月，相关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系考虑到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858.75 万元（原始财务报表），较 2017 年度有所下滑，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较 2018 年 6 月均有所下滑，结合发行人未来前景及市场行情，按照 10-11 倍市盈率计算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注 3：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为 16.00 元/股，系孟溪创投委托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确定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165,096.71 万元，各方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注 4：市盈率=入股价格/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2、报告期内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股权代持及解除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是否支付详见本问题之三及之四部分的回复内容。

股权代持 50 万股股份系由莫建平无偿赠与给李晓峰，相关定价不公允，但系莫建平与李晓峰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解除时莫建平向李晓峰补偿净额 110 万元，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背合理的公允定价原则（详见本问题之“四、（三）补偿金额 110 万元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分析），但鉴于代持解除的补偿金额对应的每股价格低于当时发行人的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每股价格，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股权赠与及解除均进行了股份处理并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之八、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增资及股份转让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所律师对相关增资方及股份转让双方的访谈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除莫建平无偿赠与李晓峰 50 万股股份并形成委托持股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及信托持股的情形；在股权代持解除之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不含股份代持及解除）、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出资方/受让方	增资/转让份额（万股）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3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莫建平	莫文艺	976.50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5 年 3 月	整体变更	/	/	/	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无需缴纳	不涉及
3	2015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	/	浩宁投资	460.00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6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	/	全体股东	1,016.00	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	不涉及
5	2017 年 11 月	第三次增资	/	全体股东	1,0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根据规定暂免征收	不涉及
6	2018 年 4 月	第四次增资	/	全体股东	3,981.90	未分配利润转增，根据规定暂免征收	不涉及
7	2018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莫文艺	力合智汇	133.30	已缴纳	发行人代收代付
8				惠州东升	114.70		
9				力合融通	40.00		
10				力合汇盈	12.00		
11	2019 年 5 月	第五次增资	/	埭溪创投	100.00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	不涉及
12	2019 年 5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莫文艺	力合汇盈	60.00	已缴纳	发行人代收代付
13				力合融通	40.00		
14	2019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莫文艺	楼洋	300.00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不涉及	不涉及
15	2020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莫文艺	孟溪创投	127.90	已缴纳	发行人代收代付
16				国创至辉	40.00		
17				广州弘晟	40.00		

18	2020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	/	孟溪创投	172.10	货币资金增资，不涉及	不涉及
19			/	国创至辉	60.00		
20			/	广州弘晟	60.00		

注：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第三次及第四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企业，且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限超过 1 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8 年 7 月股份赠与时，莫建平作为赠与方，系根据《聘用合同》聘请李晓峰作为未来电器的财务总监而产生的无偿赠与，其赠与行为以聘用关系为基础而产生，而非为规避个人所得税而刻意作无偿赠与，李晓峰实际也未因该等股份赠与而向莫建平支付对价，相应的莫建平也未因该等股份赠与产生所得，因此，莫建平无需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承担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

2020 年 12 月，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补偿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解除股份代持行为，莫建平向李晓峰补偿 110 万元（税后净额），李晓峰因股份补偿行为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莫建平承担。莫建平已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申报并缴纳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7.50 万元。

2、发行人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2014 年 3 月	第一次分红	全体股东	500.00	已缴纳	已代扣
2	2014 年 11 月	第二次分红	全体股东	3500.00	已缴纳	已代扣
3	2014 年 12 月	第三次分红	全体股东	500.00	已缴纳	已代扣

4	2017 年 5 月	第四次分红	全体股东	1,025.20	根据规定暂免征收	不涉及
5	2018 年 4 月	第五次分红	全体股东	1,225.20	根据规定暂免征收	不涉及
6	2018 年 11 月	第六次分红	全体股东	1,010.79	已缴纳	已代扣
7	2020 年 4 月	第七次分红	全体股东	1,531.18	已缴纳	已代扣
8	2021 年 3 月	第八次分红	全体股东	1,575.00	已缴纳	已代扣

注：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第四次及第五次分红时，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企业，且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限超过 1 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历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浩宁投资、层叠管理历次出资份额转让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纳税义务
1	2016 年 10 月	财产份额转让	楼洋	徐波	57.96	72.00	已缴纳
2			楼洋	戴祥	96.60	120	已缴纳
3			楼洋	曹有才	12.88	16.00	已缴纳
4			楼洋	龚明才	3.22	4.00	已缴纳
5			楼洋	严一峰	6.44	11.40	已缴纳
6	2017 年 3 月	财产份额转让	楼洋	林晴静	64.40	143.70	已缴纳
7			楼洋	谢刚华	9.66	16.50	已缴纳
8			楼洋	吴飞飞	9.66	16.50	已缴纳
9			楼洋	姜东	8.05	13.75	已缴纳
10			楼洋	徐爱源	8.05	13.75	已缴纳
11			楼洋	周峰	6.44	11.00	已缴纳
12			楼洋	郭东庆	1.61	2.75	已缴纳
13	2018 年 11 月	财产份额转让	楼洋	贾作瞻	19.64	52.50	已缴纳
14	2019 年 10 月	财产份额转让	楼洋	余小涛	26.19	100.00	已缴纳
15	2019 年 12 月	财产份额转让	楼洋	吴飞飞	26.13	54.72	已缴纳

16	2019 年 4 月	财产份额转让	莫文艺	时中星	6.54	17.50	已缴纳

（二）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调查表、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和朱凤英是夫妻关系，莫文艺系莫建平和朱凤英之女，楼洋和莫文艺是夫妻关系，楼洋系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采购经理、营销经理、计划科科长及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或股份转让内容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原因
2018 年 4 月	未来电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61,259,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5 股，派现金 2 元。	否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8 年 6 月	莫文艺向力合智汇转让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1,333,000 股股份、向惠州东升转让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1,147,000 股股份、向力合融通转让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400,000 股股份、向力合汇盈转让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12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7.50 元/股。	否	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5 月	埭溪创投以货币资金向未来电器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4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否	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5 月	莫文艺向力合汇盈转让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60 万股股份，向力合融通转让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4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5.00 元/股。	否	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9 年 12 月	莫文艺将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300 万股股份以 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配偶楼洋。	否	对近亲属转让股份，不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020 年 12 月	孟溪创投以货币资金向未来电器增资 2,753.6064 万元，其中 172.1004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2,581.50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国创至辉以货币资金向未来电器增资 960.0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9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广州弘晟以货币资金向未来电器增资 960.00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9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否	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2020 年	莫文艺向孟溪创投转让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127.8996 万	否	定价公允，

12 月	股股份，向国创至辉转让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40.00 万股股份，向广州弘晟转让其持有的未来电器 40.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00 元/股。		不涉及股份支付

2、李晓峰股份代持及解除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与李晓峰有关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转让价（元/股）①	公允价值（元/股）②	转让股数（万股）③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④=（②-①）*③
2018 年 7 月	莫建平转李晓峰	-	7.50	50.00	375.00
2020 年 12 月	李晓峰转莫建平	2.75	16.00	50.00	662.50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莫建平、莫文艺及李晓峰签署《聘用合同》，约定由发行人聘用李晓峰为财务总监，莫建平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无偿赠与李晓峰，无偿赠与的股份由莫建平代李晓峰持有。莫建平无偿赠与李晓峰股份的目的系获取李晓峰的服务。因此，相关赠与事项属于股份支付的范围。

2020 年 12 月，李晓峰与莫建平及莫文艺就该等 50 万股股份代持事项签署《股份补偿协议》，确认上述《股份代持协议》中约定的代持行为予以解除，莫建平就该事项对李晓峰进行补偿，补偿净额为 110.00 万元（税后）。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解决股份代持的规范措施导致的股份变动，通常是指显名股东将代持股份还原给隐名股东，是规范措施导致的股权变动；发行人显名股东莫建平并没有将代持股份还原给隐名股东李晓峰，而是通过支付补偿金的交易行为购回隐名股东（李晓峰）的股份，因此，莫建平解除代持李晓峰股份的行为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规定。

同时参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

支付》规定，莫建平未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未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因此，莫建平解除代持李晓峰股份属于股份支付范围。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浩宁投资与层叠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

（1）报告期内，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财产份额转让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1）报告期内，浩宁投资中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人职务	间接转让价（元/股）①	公允价值（元/股）②	间接转让股数（万股）③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④=（②-①）*③
2018 年 8 月	杨枫	楼洋	总经理	-	7.50	12.34	92.55
	陈桂平	赵晓瑜	信息总监	2.09	7.50	16.58	89.7
	徐波	闫波	系统科科长	3.49	7.50	3.01	12.08
	徐波	牛永晖	运维科科长	3.49	7.50	5.02	20.14
2018 年 11 月	朱文明	张晓斌	非公司员工	3.51	5.00	9.97	14.85
	朱文明	周亚平	非公司员工	3.51	5.00	9.97	14.85
	楼洋	贾作瞻	非公司员工	3.49	5.00	15.06	22.78
合计							**266.95**
2019 年 10 月	周峰	楼洋	总经理	2.23	9.92	4.94	37.97
	姜东	楼洋	总经理	2.58	9.92	6.17	45.3
	楼洋	余小涛	营销总监	4.98	9.92	20.07	99.14
2019 年 12 月	楼洋	吴飞飞	财务总监	2.73	9.92	20.02	143.92
合计							**326.33**
2020 年 11 月	余小涛	楼洋	总经理	4.98	16.00	20.07	221.19
	闫波	楼洋	总经理	3.49	16.00	3.01	37.67
合计							**258.86**

2）报告期内，层叠管理中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受让人职务	间接转让价（元/股）①	公允价值（元/股）②	间接转让股数（万股）③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④=（②-①）*③
2019 年 4 月	莫文艺	时中星	产品科经理	3.49	5.00	5.02	7.59
合计							**7.59**

2020 年 12 月	顾华	莫文艺	副董事长	2.99	16.00	0.49	6.42
	黄磊	莫文艺	副董事长	2.99	16.00	2.47	32.1
	吴吉	莫文艺	副董事长	2.99	16.00	0.99	12.85
	尤静超	莫文艺	副董事长	2.99	16.00	0.99	12.85
合计							**64.22**

3）相关合伙份额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的范围

①对于合伙份额受让方系公司员工（不包括莫文艺、楼洋）的相关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合伙份额受让方系公司员工（不包括莫文艺、楼洋）的，目的是为换取职工服务且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因此，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属于股份支付的范围。

②对于合伙份额受让方系实际控制人（楼洋、莫文艺）的相关情形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规定：普通合伙人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仅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实务中，判断普通合伙人受让股份属于代持行为通常需要考虑下列证据：（1）受让前应当明确约定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2）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3）在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股份所形成合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如股利等）与代持未形成明显的冲突。

实际控制人（楼洋、莫文艺）受让合伙份额后，未明确约定受让合伙份额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未对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有明确合理的时间安排，且实际控制人享有受让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和股利分配等受益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受让合伙份额不属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规定的暂时持有受让股份的情形。

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对于为发行

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莫文艺系发行人董事，楼洋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莫文艺及楼洋属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且其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受让合伙份额，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

③对于合伙份额受让方系非公司员工的情形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对于合伙份额受让方系非公司员工的，上述非公司员工与莫文艺、楼洋系多年朋友关系，经协商后入股，虽然授予非公司员工股份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获取服务，但鉴于上述人员受让的是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且非公司员工入股价格低于股份公允价值，因此，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2）报告期内，浩宁投资财产份额转让中未确认为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间接转让价（元/股）	间接转让股数（万股）
2018 年 8 月	陈桂平	朱文明	否	2.09	8.06
	谢刚华	朱文明	否	2.45	7.40
	徐波	朱文明	否	3.49	2.01
	龚明才	朱文明	否	3.53	2.47

2018 年 8 月，陈桂平、谢刚华、徐波及龚明才因人员变动向浩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朱文明转让浩宁投资合伙份额，上述合伙份额在 3 个月内即再次转出，且朱文明在持有上述合伙份额期间，未因受让相关份额而行使对应的投票权，并获得对应的股利分配分配。因此，根据《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朱文明属于暂时持有受让股份，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层叠管理合伙份额转让不存在未确认为股份支付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与会计师及保荐人讨论咨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中，发行人按受让方股权获取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未来电器厂及开关附件厂企业改制的批复、评估、改制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阅当时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法规及规范性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是否符合当时的法规要求；

3、查阅了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庄基村经济合作社、北桥街道办事处、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出具的说明及确认文件；

4、访谈了改制过程涉及的相关主体，了解相关事实的情况及背景原因，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5、查阅了埭溪创投增资发行人时，埭溪创投及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投资决策文件，以及埭溪创投出具的说明；

6、查阅了孟溪创投增资及受让莫文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决策文件、评估报告、相关审批文件、备案登记文件；

7、查验了股份代持涉及的《聘任合同》、《股份代持协议》及《股份补偿

协议》等协议；

8、访谈股份代持各方并制作了访谈记录，取得了股份代持各方的调查问卷表、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收款收据等；

9、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资料、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代持涉及的《聘任合同》、《股份代持协议》及《股份补偿协议》等协议、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10、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了解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增资价格公允性、合理性；

11、访谈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保荐人；

12、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出资凭证或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发行人代扣代缴凭证等；

1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1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情况明细，核查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1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等，判断相关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关附件厂集体企业改制经有权机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改制过程中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且法律依据充分，相关程序不存在瑕疵，与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对发行

人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均已履行，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莫建平、莫文艺与李晓峰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行为及《股份代持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李晓峰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莫建平与李晓峰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不合法不合规行为的情形，股份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4、李晓峰离职系自身原因，授予李晓峰 50 万股份数量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补偿金额 110 万元的资金来源系莫建平自有资金，该补偿金额系双方综合考虑与李晓峰约定的工作期限、实际工作期限及实际工作期限对应股份价值、李晓峰在公司工作期间的薪酬情况、代持股份来源系无偿赠与等因素，经协商一致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背合理的公允定价原则；

5、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莫文艺与楼洋夫妻之间的股份转让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其他股份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转让价款及增资款项已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系增资涉及各方以及股份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和朱凤英是夫妻关系，莫文艺系莫建平和朱凤英之女，楼洋和莫文艺是夫妻关系，楼洋系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8、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规定。

问题 6.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埭溪创投和孟溪创投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其中包括反稀释条款。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埭溪创投和孟溪创投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条款	具体内容
埭溪创投与未来电器就《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补充协议》”）（2019 年 2 月）	甲方、投资方：埭溪创投 乙方、目标公司：未来电器 丙方 1：莫建平；丙方 2：莫文艺；丙方 3：朱凤英（合称丙方）	第二条 回购条款	本协议下，合格 IPO 指目标公司在中国大陆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包括借壳、被收购）。为免疑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属于合格 IPO。 若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出现下述某一情形，甲方（埭溪创投）有权要求乙方（未来电器）、丙方（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或乙丙两方全体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合格 IPO 的； 2、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3、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甲方的同意的； 4、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5、现有股东被判决刑事犯罪的； 6、目标公司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已生效的对外担保；目标公司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目标公司存在潜在的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目标公司财务造假，隐藏或未披露真实财务信息。 回购条款还相应约定了回购价格及计算依据。
		第四条 反稀释权	投资方有权按其股权比例参与目标公司未来所有的股票发行（或者有权获得这些有价证券或者可转股权凭证或者可兑换股票）。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价格不能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在新发行股票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时，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将根据完全棘轮条款（full-ratchet）进行调整，即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保证投资方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 目标公司承诺，如果目标公司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新增投资人）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本次增资至目标公司 IPO 申报前，丙方计划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时，丙方必须首先将拟转让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下称“转让通知”），甲方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的共同售卖股权的权利。

			第五条 优先清偿权：目标公司在进行清算时，投资方享有优先清偿的权利。
			第六条 优先受让权：除投资方之外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东欲向任何人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七条 强制清算权：发生约定的情况时，投资各方有权对目标公司发起强制清算。
			第八条 公平待遇：本次交易、不管目标公司或现有股东与甲方约定与否，甲方同样享有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人约定或承诺的其他权利、承诺保证等。
孟溪创投与未来电器《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被投资方）之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甲方、投资方：孟溪创投 乙方、公司、目标公司：未来电器 丙方 1：莫建平 丙方 2：莫文艺 丙方 3：朱凤英 丙方 4：楼洋丙方 5：浩宁投资（合称丙方）	第十一条 反稀释条款和公平待遇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甲方有权按其股权比例参与目标公司未来所有的股票发行（或者有权获得这些有价证券或者可转股权凭证或者可兑换股票）（目标公司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进行总股本 10%以下的股票发行除外）。 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价格不能低于本轮增资价格（目标公司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进行总股本 10%以下的股票发行除外）。在新发行股票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时，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将根据完全棘轮条款（full-rachet）进行调整，即按照新的最低发行价格调整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保证甲方的持股比例不会因为新发行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而发生股权稀释。
			目标公司承诺，如果目标公司给予本轮其他投资人及后续新投资人的任何权利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实际控制人承诺函（2018 年 5 月）	莫建平分别向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力合智汇出具	业绩承诺	1.承诺未来电器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报告为准】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1,000 万元。如未来电器 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未达到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向投资方进行人民币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投资本金*【1-（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11,000 万元】。本人承诺督促未来电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

		反稀释	2.如未来电器在投资人购入未来电器的股票后的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低于人民币 7.5 元/股的，本人承诺以实际的定增价格调整投资人的投资成本，用自有资金向投资人进行人民币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的持股数量*【7.5 元减投资人购入未来电器的股票后的未来电器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	3.如前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的现金补偿的情形同时发生，投资人有权要求本人就以上情形同时进行人民币现金补偿。本人承诺在投资人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一次性以人民币现金的形式付清应付的补偿款。

（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1、《审核问答》具体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1）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即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合称丙方）与埭溪创投（即甲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一、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即告解除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自始不发生效力，《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二、各方在此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各方就乙方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不会就股份回购、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优先受让权、强制清算权及其他特殊权利等事宜向乙方及丙方主张任何权益。”

（2）202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浩宁投资与孟溪创投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一、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投资协议》中‘第十一条 反稀释条款和公平待遇’的约定即告解除终止，‘第十一条’条款自始不发生效力。该条款对应的全部权利及义务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二、各方在此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各方就乙方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确

认函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出具《确认函》：“就莫建平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作出的《承诺函》，本单位确认莫建平于该《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义务无需再继续履行。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莫建平无触发《承诺函》项下相关承诺义务的情形，或该等情形虽已发生，但本单位无条件豁免莫建平相关义务。

本单位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就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及其他特殊承诺与保证等事宜以其他协议或类似文书形式另做安排。同时，本单位确认不会就该等事宜向莫建平及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对赌义务的承诺均已终止，且在终止前投资人未行使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安排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说明发行人对埭溪创投和孟溪创投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一）投资协议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

1、与埭溪创投相关文件中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

签署日期	文件名称	与回购相关的约定
2019 年 2 月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若目标公司（未来电器）完成合格上市前出现下述某一情形，甲方（指埭溪创投）有权要求乙方（指未来电器）、丙方（指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或乙丙两方全体回购甲方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公司不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完成合格 IPO 的； 2.1.2 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2.1.3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未取得甲方的同意的；

		2.1.4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 2.1.5 现有股东被判决刑事犯罪的； 2.1.6 目标公司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已生效的对外担保；目标公司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目标公司存在潜在的可能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目标公司财务造假、隐藏或未披露真实财务信息。
2019 年 12 月	埭溪创投《确认函》	埭溪创投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目标公司）、莫建平（丙方 1）、莫文艺（丙方 2）、朱凤英（丙方 3）于 2019 年 2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等事宜，不向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与股份回购相关权利，而选择向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主张相关权利。
2019 年 12 月	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承诺函》	埭溪创投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目标公司）、莫建平（丙方 1）、莫文艺（丙方 2）、朱凤英（丙方 3）于 2019 年 2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股份回购相关的义务均由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承担。
2021 年 2 月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二）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即告解除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自始不发生效力，《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全部权利及义务均告终止，各方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2、与孟溪创投相关文件中关于回购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孟溪创投签署的相关文件未约定股份回购事项。

（二）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发行人对埭溪创投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2 月，未来电器召开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7.8996 万元增至 10,207.89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由埭溪创投以 500.00 万元出资认缴，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股本，余额 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690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对埭溪创投缴纳出资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5,000,000.00 元

贷：股本 1,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4,000,000.00 元

2、发行人对孟溪创投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

2020 年 12 月，未来电器召开 2020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7.8996 万元增至 10,5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2.1004 万元。其中：由孟溪创投以货币资金出资 2,753.6064 万元，其中 172.1004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 2,581.50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50031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对孟溪创投缴纳出资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27,536,064.00 元

贷：股本 1,721,004.00 元

资本公积 25,815,060.00 元

3、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被投资方若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将该合同义务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未针对与埭溪创投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原因系《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当年年底，埭溪创投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向发行人主张与股份回购相关权利，而选择向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主张相关权利，同时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出具《承诺函》，承诺《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关于股份回购相关的义务均由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承担。因此，发行人并非回购义务人，发行人并未因为回购条款而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无需针对回购条款计提金融负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孟溪创投签署的相关文件未约定股份回购事项，因此，无需计提金融负债。

根据申报会计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埭溪创投及孟溪创投缴纳出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逐条分析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一）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

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详见本问题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之（一）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二）各对赌协议约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依据，以及各反稀释条款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承诺函中的反稀释条款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向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汇盈、力合融通出具的承诺函中约定了反稀释的现金补偿责任，补偿主体为莫建平本人，不涉及发行人。

2019 年 2 月，埭溪创投以 5 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增资时，其增资价格低于承诺函中约定的最低发行股份价格 7.5 元/股，触发了实际控制人莫建平的现金补偿责任。为此，莫文艺同样按 5 元/股的价格向力合汇盈、力合融通分别转让 6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2019 年 3 月 20 日，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汇盈、力合融通出具豁免函，发行人可以 5 元/股的价格向埭溪创投发行股份 100 万股，豁免莫建平依据原承诺函应承担的反稀释现金补偿义务。

另外，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已于 2021 年 2 月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莫建平于 2018 年 5 月作出的承诺函项下的相关承诺义务无需再继续履行，莫建平无触发承诺函项下相关承诺义务的情形，或该等情形虽已发生，但本单位无条件豁免莫建平相关义务。

综上，公司 2019 年 2 月的融资触发了实际控制人莫建平承诺函中的反稀释义务，但经投资人豁免后并未实际执行，且承诺函中的相关内容已被终止，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埭溪创投和孟溪创投反稀释条款的情况

埭溪创投和孟溪创投对赌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及现金补偿责任，且埭溪创投与孟溪创投的反稀释条款于终止前未触发过，不存在埭溪创投与

孟溪创投主张反稀释权利的情形。另外，埭溪创投与孟溪创投的对赌协议均已于2021年2月通过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对赌协议规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均不涉及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向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出具的承诺函中的反稀释义务虽于终止前触发，但因投资人豁免并未实际执行；埭溪创投和孟溪创投的反稀释条款于终止前未触发和执行，均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方签订的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将涉及的对赌条款与《审核问答》的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逐条对比；

3、查阅相关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表、确认函及承诺函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招股说明书》及《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了解上述文件对关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的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担对赌义务的承诺均已终止，且在终止前投资人未行使对赌条款及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安排或特殊权利条款约定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赌条款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约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2、根据申报会计师意见，发行人对埭溪创投和孟溪创投缴纳出资的会计处

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各对赌协议规定的反稀释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责任均不涉及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向力合智汇、惠州东升、力合融通、力合汇盈出具的承诺函中的反稀释义务虽于终止前触发，但因投资人豁免并未实际执行；埭溪创投和孟溪创投的反稀释条款于终止前未触发和执行，均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

招股说明书披露：浩宁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叠管理为浩宁投资有限合伙人，同时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部分合伙人非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2）说明发行人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两个平台人员选择标准的区别；

（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的履历，入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资金和业务往来。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1、浩宁投资的基本情况

浩宁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4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323598318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希望公司打工楼南幢三单元 4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楼洋，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浩宁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洋	普通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163.5944	11.0711
2	陈富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7.9600	3.9100
3	徐惠兴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7.9600	3.9100
4	楼铭达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57.9600	3.9100
5	金增林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800	3.0400
6	吴飞飞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5.7860	2.4179
7	仲兴荣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32.2000	2.1700
8	王刚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32.2000	2.1700
9	马蝉琪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32.2000	2.1700
10	毛海锋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32.2000	2.1700
11	张敏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科长	32.2000	2.1700
12	丁冬明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32.2000	2.1700
13	曹洪惠	有限合伙人	财务科副经理	22.5400	1.5200
14	肖洪林	有限合伙人	研发副总助理兼产品经理	22.5400	1.5200
15	郁晓平	有限合伙人	副总助理、监事	22.5400	1.5200
16	楼峰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22.5400	1.5200
17	蔡庆丰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22.5400	1.5200
18	李葛生	有限合伙人	营销副总助理	22.5400	1.5200
19	严建国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22.5400	1.5200
20	柳红刚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22.5400	1.5200
21	柳建男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22.5400	1.5200
22	王劲松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2.5400	1.5200
23	莫国锋	有限合伙人	仓管员	22.5400	1.5200

24	汤林奇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22.5400	1.5200
25	黄菊华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监事	22.5400	1.5200
26	尤文杰	有限合伙人	模具科科长	22.5400	1.5200
27	吴林锋	有限合伙人	产品线经理	22.5400	1.5200
28	朱文明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22.5400	1.5200
29	赵晓瑜	有限合伙人	信息总监	21.6835	1.4600
30	黄贤武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16.1000	1.1000
31	蔡庆红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科长	16.1000	1.1000
32	张云峰	有限合伙人	检测中心顾问	16.1000	1.1000
33	严文青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16.1000	1.1000
34	牛永晖	有限合伙人	运维科科长	6.5484	0.4421
35	严一峰	有限合伙人	SMT 车间科长	6.4400	0.4300
36	郭东庆	有限合伙人	智能终端电器车间科长	1.6100	0.1100
37	戴祥	有限合伙人	前公司员工	96.6000	6.5200
38	徐波	有限合伙人		44.8648	3.0259
39	周海麟	有限合伙人		32.2000	2.1700
40	徐爱源	有限合伙人		8.0500	0.5400
41	林晴静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64.4000	4.3500
42	贾作瞻	有限合伙人		19.6437	1.3262
43	张晓斌	有限合伙人		13.0076	0.8784
44	周亚平	有限合伙人		13.0076	0.8784
45	曹有才	有限合伙人		12.8800	0.8700
46	层叠管理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103.6840	7.0000
合计				**1,481.2000**	**100.0000**

2、浩宁投资有限合伙人层叠管理的基本情况

层叠管理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AT08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52 号 1197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莫文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层叠管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文艺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	10.2040	9.84
2	时中星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经理	6.5400	6.31
3	惠迎娣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6.4400	6.21
4	周勤芬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6.4400	6.21
5	汪磊	有限合伙人		6.4400	6.21
6	郁静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3.2200	3.11
7	金华斌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3.2200	3.11
8	冯燕	有限合伙人	品管科科长	3.2200	3.11
9	李锋	有限合伙人	售后科科长	3.2200	3.11
10	谢宣	有限合伙人	IE 工程师、监事	3.2200	3.11
11	邹晓燕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计划员	3.2200	3.11
12	史国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3.2200	3.11
13	许学琴	有限合伙人	物管科助理	3.2200	3.11
14	张兴华	有限合伙人	注塑车间科长	3.2200	3.11
15	佘美英	有限合伙人	SMT 车间助理	3.2200	3.11
16	张月清	有限合伙人	内部附件车间科长	3.2200	3.11
17	蒋敏	有限合伙人	电机车间科长	3.2200	3.11
18	张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1.2880	1.24
19	包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2880	1.24
20	陆志浩	有限合伙人	工程科副科长	1.2880	1.24
21	华跃生	有限合伙人	模具工程师	1.2880	1.24
22	严誉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1.2880	1.24
23	柳新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主任设计师	1.2880	1.24
24	王怡龙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主任设计师	1.2880	1.24
25	谈春华	有限合伙人	电子科副科长	1.2880	1.24
26	顾华	有限合伙人	系统科副科长	1.2880	1.24
27	赵晓磊	有限合伙人	内勤主管	1.2880	1.24
28	毛华芳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2880	1.24
29	冯强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科长	1.2880	1.24
30	尤红娣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工艺员	1.2880	1.24
31	褚伟良	有限合伙人	内勤专员	1.2880	1.24
32	赵明龙	有限合伙人	仓管员	1.2880	1.24
33	严建青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助理	1.2880	1.24
34	柳瑛	有限合伙人	外部附件总装车间科长	1.2880	1.24
35	严琴琴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工艺员	0.6440	0.62
36	毛晓青	有限合伙人	品管工程师	0.6440	0.62

37	华剑峰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师	0.6440	0.62
38	张余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助理	0.6440	0.62
39	江晓萍	有限合伙人	主任工艺师	0.6440	0.62
40	曹文建	有限合伙人	前公司员工	0.6440	0.62
41	毛荣华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技术员	0.6440	0.62
42	沈建峰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技术员	0.6440	0.62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计划员	0.6440	0.62
44	周金芬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师	0.6440	0.62
45	朱强	有限合伙人	采购工程师	0.6440	0.62
合计				**103.684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平台除少量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朋友关系外，主要以员工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为标准综合考量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及其具体认购份额。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1、浩宁投资

自浩宁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并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浩宁投资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月份	事项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①	转让价格（万元）②	定价（元/财产份额）③=①/②	公允价值（元/财产份额）④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2015 年	9 月	邹冬锋转蔡庆红	16.10	16.10	1.00	1.00	根据 2015 年 6 月，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海峡评报字[2015]第 062 号）以及 2017 年 6 月，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复核评估报告（中和谊评咨字[2017]11015 号）确定未来电器每股公允价值为 3.20 元，对应浩宁投资每财产份额 1.00 元
		邹冬锋转张云峰	16.10	16.10	1.00	1.00	
2016 年	10 月	朱骏杰转楼洋	22.54	22.54	1.00	2.23	2017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林晴静入股价每股 5.74 元，对应浩宁投资每财产份额 2.23 元
		刘家胜转楼洋	16.10	16.10	1.00	2.23	
		陈海峰转楼洋	32.20	32.20	1.00	2.23	
		楼洋转层叠管理	103.68	103.68	1.00	2.23	
		楼洋转徐波	57.96	72.00	1.24	2.23	
		楼洋转戴祥	96.60	120.00	1.24	2.23	
		楼洋转杨枫	16.10	-	-	2.23	
		楼洋转曹有才	12.88	16.00	1.24	2.23	

		楼洋转龚明才	3.22	4.00	1.24	2.23	
		楼洋转严一峰	6.44	11.40	1.77	2.23	
2017 年	3 月	楼洋转林晴静	64.40	143.70	2.23	2.23	2017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林晴静入股价每股 5.74 元，对应浩宁投资每财产份额 2.23 元
		楼洋转谢刚华	9.66	16.50	1.71	2.23	
		楼洋转吴飞飞	9.66	16.50	1.71	2.23	
		楼洋转姜东	8.05	13.75	1.71	2.23	
		楼洋转徐爱源	8.05	13.75	1.71	2.23	
		楼洋转周峰	6.44	11.00	1.71	2.23	
		楼洋转郭东庆	1.61	2.75	1.71	2.23	
2018 年	8 月	杨枫转楼洋	16.10	-	-	5.75	2018 年 6 月，莫文艺以每股 7.50 元的价格向力合智汇等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浩宁投资每财产份额 5.75 元
		陈桂平转朱文明	10.52	16.88	1.60	5.75	
		陈桂平转赵晓瑜	21.68	34.62	1.60	5.75	
		谢刚华转朱文明	9.66	18.15	1.88	5.75	
		徐波转闫波	3.93	10.50	2.67	5.75	
		徐波转牛永晖	6.55	17.50	2.67	5.75	
		徐波转朱文明	2.62	7.00	2.67	5.75	
		龚明才转朱文明	3.22	8.71	2.70	5.75	
	11 月	朱文明转张晓斌	13.01	35.00	2.69	3.83	2019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埭溪创投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对应浩宁投资每财产份额 3.83 元
		朱文明转周亚平	13.01	35.00	2.69	3.83	
		楼洋转贾作瞻	19.64	52.50	2.67	3.83	

2019 年	10 月	周峰转楼洋	6.44	11.00	1.71	7.60	以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62 元及 16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为 9.92 元，对应浩宁投资每财产份额 7.60 元
		姜东转楼洋	8.05	15.91	1.98	7.60	
		楼洋转余小涛	26.19	100.00	3.82	7.60	
	12 月	楼洋转吴飞飞	26.13	54.72	2.09	7.60	
2020 年	11 月	余小涛转楼洋	26.19	100.00	3.82	12.26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孟溪创投、国创至辉以及广州弘晟以每股 16.00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对应浩宁投资每财产份额 12.26 元
		闫波转楼洋	3.93	10.50	2.67	12.26	

2、层叠管理

自层叠管理受让浩宁投资财产份额并成为浩宁投资合伙人以来，层叠管理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月份	事项	转让合伙份额（万元）①	转让价格（万元）②	定价（元/财产份额）③=①/②	公允价值（元/财产份额）④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2017 年	5 月	吴晓辉转莫文艺	0.6440	0.8000	1.24	2.23	2017 年 3 月，外部投资者林晴静入股价每股 5.74 元，对应层叠管理每财产份额 2.23 元
2019 年	4 月	莫文艺转时中星	6.5400	17.5000	2.68	3.83	2019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埭溪创投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对应层叠管理每财产份额 3.83 元
2020 年	12 月	顾华转莫文艺	0.6440	1.4739	2.29	12.26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孟溪创投、国创至辉以及广州弘晟以每股 16.00 元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对应层叠管理每财产份额 12.26 元
		黄磊转莫文艺	3.2200	7.3893	2.29	12.26	
		吴吉转莫文艺	1.2880	2.9478	2.29	12.26	
		尤静超转莫文艺	1.2880	2.9478	2.29	12.26	

（四）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

根据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的《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按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规范运作，具体管理模式和决策程序如下：

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管理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事务，行使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所持的表决权。

除改变合伙企业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请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修改合伙协议内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合伙协议》约定的事项中，全体合伙人均全面委托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所有有限合伙人的表决权/投票权在合伙期限内均委托给普通合伙人行使。

（五）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

1、存续期：浩宁投资的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层叠管理的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2、存续期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方法：当浩宁投资、层叠管理存续期届满且未延长或提前终止时，应当解散并清算，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实际缴纳的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合伙人分配。

3、损益分配方法：浩宁投资、层叠管理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六）股份锁定期

1、浩宁投资

根据浩宁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浩宁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浩宁投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浩宁投资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浩宁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浩宁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浩宁投资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层叠管理

层叠管理系浩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浩宁投资《合伙协议》约定，层叠管理间接持有未来电器股份的锁定期，参照浩宁投资的股份锁定期执行。

（七）变更和终止情形

1、变更情形

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的变更情形主要指合伙权益的转让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无需获得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同意；（2）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3）有限合伙人进行权益转让时，其他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受让权，但普通合伙人具有优先受让的权利；（4）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的权益，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选转让。

2、终止情形

浩宁投资、层叠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

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八）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为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经营其他业务；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合伙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九）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离职或退出合伙企业的，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处置由其与普通合伙人双方协商确定。

二、说明发行人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两个平台人员选择标准的区别

（一）发行人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5 年初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层，因此于 2015 年 1 月设立浩宁投资作为拟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并通过对发行人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后发行人于 2016 年扩大激励对象范围再次实施股权激励时，拟激励对象人数与浩宁投资原有合伙人合计超过五十人，不满足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的要求，新的激励对象无法全部在浩宁投资直接持有财产份额

进行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设立层叠管理作为新激励对象的持股平台，通过受让楼洋所持浩宁投资的财产份额实施股权激励。

（二）两个平台人员选择标准的区别

除两个平台少量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朋友关系外，公司两个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主要以员工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为标准，综合考量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及其具体认购份额，人员选择标准无明显区别。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的履历，入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的履历等基本情况

浩宁投资和层叠管理的合伙人中，除发行人现有员工以及曾为公司员工的合伙人外，还有 7 名非员工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履历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最近五年工作履历
1	周勤芬	320524196912 31XXXX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城花园	2016 年 1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2	汪磊	320524197412 31XXXX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月浜一村	2016 年 1 月至今，为苏州瑞华迎春医院有限公司职员。
3	曹有才	320586199004 07XXXX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别墅 68 幢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工作人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澄阳街道工作人员；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澄阳街道团工委副书记；2018 年 12 月至今，历任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副主任、监督室副主任、团委书记。
4	林晴静	330682198106 17XXXX	浙江省上虞市上浦镇上浦村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杭州启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州星窝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5	贾作瞻	222326197604 17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枣庄路 1029 弄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川崎精密机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营业部长。
6	张晓斌	32058619820	江苏省苏州市吴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苏州东欣热载体科技

		605XXXX	中区木渎镇塔影新村 2 幢	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7	周亚平	41042519880427XXXX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色里程家园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苏州鸿硕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重庆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注：曹有才在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及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街道工作期间，系合同工，而非正式公务员；曹有才持有浩宁投资出资份额的事项已在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报备。

（二）入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上述非员工合伙人入股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时股份（万股）	入股具体背景、原因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周勤芬	2016 年 10 月	2.4944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给予少量股份	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身份考虑，经协商确定为 2.57 元/股	自有资金
2	汪磊		2.4944			自有资金
3	曹有才		5.01	其父亲与莫建平系多年朋友关系，经协商后少量入股	参照浩宁投资对发行人的增资价格 3.21 元/股，协商确定为 3.20 元/股	自有资金
4	林晴静	2017 年 3 月	25.03	与莫文艺、楼洋系多年朋友关系，经协商后入股	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6 年末每股净资产 3.54 元，且考虑发行人当时上市安排，协商确定为 5.74 元/股	自有资金
5	贾作瞻	2018 年 11 月	15.06		参考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2.25 元，协商确定为 3.50 元/股	自有资金
6	张晓斌		9.97			自有资金
7	周亚平		9.97			自有资金

非员工合伙人基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朋友关系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入股价格主要参考入股时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发行人上市时间安排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部分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低于投资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但未明显偏离作为亲属及朋友关系少量持股的合理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三）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非员工合伙人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的相关协议、对该等非员工合伙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非员工合伙人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资金和业务往来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员工合伙人周勤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的配偶，汪磊系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侄子莫叶丰的配偶，曹有才的父母系公司供应商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除非员工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支付转让款、取得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的分红款、曹有才与其父母及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向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件、手柄部件等发生的交易金额 32.52 万元、37.34 万元、51.59 万元及 39.07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浩宁投资、层叠管理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补

充协议、历次变更涉及的份额转让协议及银行流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及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浩宁投资、层叠管理普通合伙人，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股份锁定期、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变更和终止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股权变动时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分析定价公允性并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凭证，查阅了非员工合伙人调查问卷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交易合同及采购明细表，了解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

7、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的相关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中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披露；

2、员工持股平台除少量有限合伙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或朋友关系外，主要以员工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为标准综合考量

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及其具体认购份额，人员选择标准无明显区别；

3、非员工合伙人基于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及朋友关系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入股价格主要参考入股时发行人的净资产值、发行人上市时间安排等因素并经协商确定；部分非员工合伙人的入股价格低于投资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但未明显偏离作为亲属及朋友关系少量持股的合理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非员工合伙人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非员工合伙人周勤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弟弟莫国平的配偶，汪磊系实际控制人莫建平侄子莫叶丰的配偶，曹有才的父母系公司供应商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5、报告期内，除非员工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支付转让款、取得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的分红款、曹有才与其父母及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向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件、手柄部件等发生的交易金额 32.52 万元、37.34 万元、51.59 万元及 39.07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通过投标方式与各省市电力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针对主机厂，发行人根据产品功能、用途进行协商定价；

（2）2020 年 4 月 30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相应急行罚（2020）22 号），认定公司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公司作出罚款 3,750 元的行政处罚。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相

开税简罚（2020）274 号），认定公司子公司中望电气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公司处以罚款 50 元。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因发行人在车间改造过程中，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相应急行罚（2020）22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3,7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因发行人子公司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2020 年 1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相开税简罚[2020]274 号），认定发行人子公司中望电气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中望电气处以罚款 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审核问答》规定

《审核问答》第 15 问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因“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被处以罚款 3,750 元，属于“可以”处以罚款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该等行为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也不属于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7 日，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发行人所涉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中望电气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50 元，属于“可以”处以罚款的情形，且罚款金额较小，系相关处罚措施（金额）的最低档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021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望电气无欠缴税款的情况，无因重大税收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所涉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1、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低压断路器主机厂等两类。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低压断路器主机厂等企业的订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智能终端电器-智能保护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1,021.02	4.61	3,630.26	8.02	6,029.37	17.35	2,714.94	7.86
	智能终端电器-智能保护器-其他-隔离开关	-	-	-	-	-	-	33.42	0.10
	小计	**1,021.02**	**4.61**	**3,630.26**	**8.02**	**6,029.37**	**17.35**	**2,748.36**	**7.96**
商务谈判	智能终端电器-智能保护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1,448.69	6.55	2,245.52	4.96	4,725.60	13.60	10,445.68	30.24
	其他产品	19,659.33	88.84	39,377.50	87.02	23,989.76	69.05	21,353.99	61.81
	小计	**21,108.02**	**95.39**	**41,623.02**	**91.98**	**28,715.37**	**82.65**	**31,799.67**	**92.04**
合计		**22,129.04**	**100.00**	**45,253.28**	**100.00**	**34,744.74**	**100.00**	**34,548.03**	**100.00**

公司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销售方式涉及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其他产品（除少量隔离开关外）销售方式均为商务谈判，因此，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收入金额决定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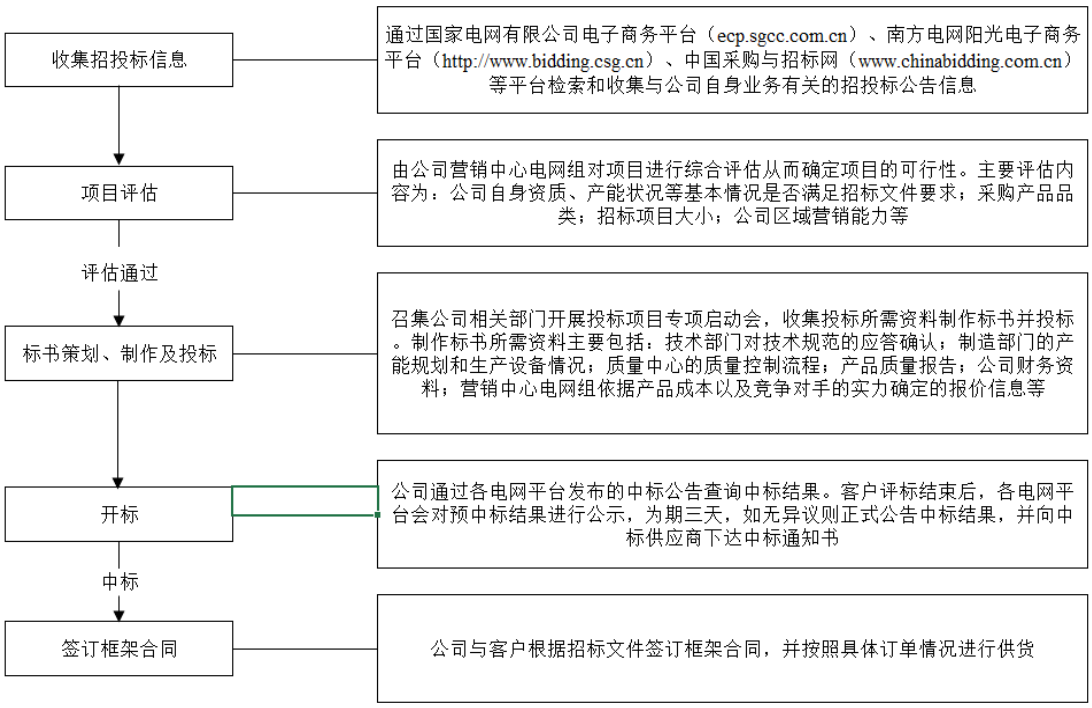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均为自有品牌电能表外置断路器。2019 年，公司积极拓展自有品牌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业务，使得 2019 年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及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均有所上升。2020 年，受新冠肺

炎疫情影响，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招投标减少，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及收入占比相应减少。

2、不同销售方式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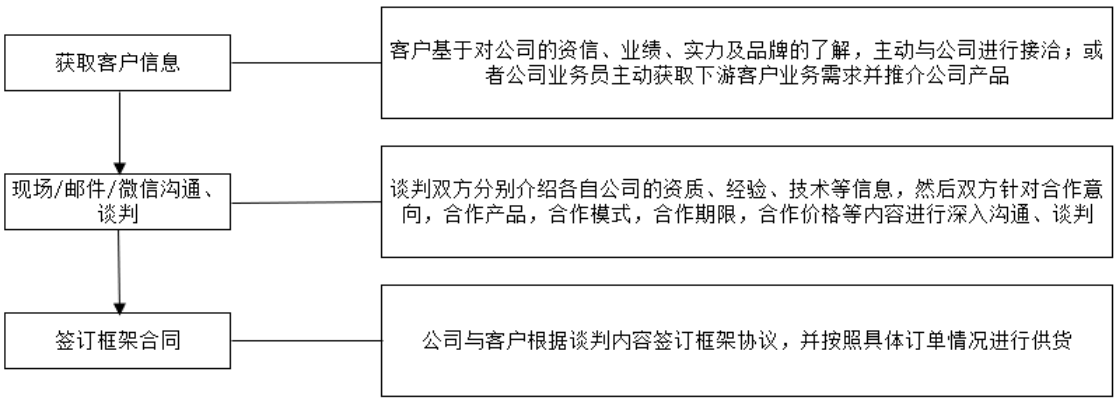
（1）招投标

招投标的业务流程如下：



（2）商务谈判

公司商务谈判的业务流程如下：



（二）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各自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文件。前述内部规范文件规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各自的具体招标方式和要求。

在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均按照招标文件中对资质、业绩等的要求参与招投标，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除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 3,7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及相应调查外，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及调查，且发行人已在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后与承包单位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一）发行人为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采取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了《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商业道德管理程序》等防止商业贿赂的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2、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廉政协议》等文件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了《廉政协议》等文件，作为公司业务合同的附件，该等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一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积极开展廉洁教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定期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等开展廉洁教育培训，普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股东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发行人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说明；“本公司/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对外经济活动中，不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

利益，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运用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发行人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法律文件及处罚依据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并计算发行人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不同销售方式的业务流程；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业务实施细则》、《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管理规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内部规范文件，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形以及相关招标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框架合同；走访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的主要省市电力公司，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6、网络检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招投标、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商业贿赂等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7、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质量部门经理，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获得的质量体系标准及证书，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8、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声明和承诺，了解在发行人业务活动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主机厂等企业的订单；相关业务流程与公司业务实质相符；报告期内相关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除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处以 3,7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及相应调查外，发行人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及调查，且发行人已在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后与承包单位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在发行人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问题 11.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申报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未来电器”，证券代码“833054”，2018 年 8 月 1 日起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

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方式，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方式，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方式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二）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	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	差异情况
报告期	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由于报告期及适用规则的变化，公司披露的基

	和 2021 年 1-6 月		本信息、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资产受限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机器设备面临更新换代及产能不足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历史沿革	披露了未来电器厂、未来有限及未来电器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了从未来电器厂设立至 2015 年 4 月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	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审核要求，综合考虑楼洋持股及任职情况，将楼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披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新的基本情况	披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时最新的基本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楼铭达、毛海锋、金华斌	核心技术人员为楼铭达、毛海锋、丁冬明、张敏、吴林锋、肖洪林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重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产品	智能终端电器、塑壳断路器附件以及框架断路器附件	微型断路器附件、塑壳断路器附件以及框架断路器附件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以智能模块（微型断路器附件）为核心的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等智能保护器收入增加，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更新了主要产品分类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

项目	本次申报	新三板挂牌期间	差异情况
信息披露	报告期为 2018 年度、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由于信息披露期间及

期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8 月 1 日	适用规则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公司治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风险因素	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发行失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资产受限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机器设备面临更新换代及产能不足的风险、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	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审核要求，综合考虑楼洋持股及任职情况，将楼洋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披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新的基本情况	披露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时最新的基本情况	两次信息披露期间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楼铭达、毛海锋、金华斌	核心技术人员为楼铭达、毛海锋、丁冬明、张敏、吴林锋、肖洪林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重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3、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披露覆盖期间不同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财务数据报告期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股票终止挂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为发行人在此期间的情况。

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披露的信息主要为发行人在此期间的情况。

两者在信息披露的覆盖期间上不完全相同，因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披露规则要求不同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申请文件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创业板相关的业务规则要求编制。

两者在信息披露的具体规则、细节要求上不完全相同，因此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由于覆盖期间、规则要求不同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因此，在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期间不重合，本次申报未对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二、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文件等，了解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方式；

2、查阅了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定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文件等，核查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文件以及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等；

3、查阅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本次创业板申请适用的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由于覆盖期间、规则要求不同等原因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在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期间不存在重合，本次申报未对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唐银锋 律师

吕万成 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 27/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有关内容的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27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7 号）回复的更新 27
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27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31
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32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 41
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3
问题 11.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44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30 号）回复的更新 46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46
第三节 签署页 58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指派的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就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7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根据补充事项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补充事项期间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就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30 号），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补充事项期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补充事项期间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及更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依据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

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有关内容的更新

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就涉及发生或变化的事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章节进行了更新；发行人财务资料更新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资料的更新，未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核查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上市经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前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该等议案尚需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未来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

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查询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途径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5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02.44 万元、8,052.1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的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如下变更：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文艺及楼洋于2022年2月取得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发行人股东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于 2022 年 3 月由苏州市相城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苏州市相城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发行人股东浩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层叠管理的合伙人任职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原任职情况	现任职情况
1	谈春华	有限合伙人	电子科副科长	电子科科长
2	顾华	有限合伙人	系统科副科长	系统科科长

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文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和楼洋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相关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因从事相关业务受到该等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未来电器有少量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销售。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7,447,399.83 元、452,532,760.66 元及 445,285,439.62 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莫文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浩宁投资持有发行人 11,312,97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7%。楼洋系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浩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中望电气和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望电气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于 2022 年 1 月在苏州高新产业招商中心有限公司担任的职务由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楼铭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彭炳松之女彭小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独立董事郭明全配偶周雪芳于 2022 年 1 月辞任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报告期内辞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戴祥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28.4 万元。

2、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浩宁投资、层叠管理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等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楼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及楼洋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

（八）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房产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数量	租金	租期	用途
1	苏州至臻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未来电器	苏州北桥庄基人才公寓	35 间	1,000 元/间/月	自未来电器验收之日起两年	员工宿舍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20291905.0、ZL201120291957.8、ZL201120291956.3、ZL201120291951.0、ZL201120291912.0、ZL201120291923.9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期限届满。发行人新增 13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未来电器	ZL202121329518.1	电动操作机构用指示盘的防呆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15
2	未来电器	ZL202121351543.X	电动操作机构用电机绝缘结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17
3	未来电器	ZL202121381593.2	控制柜手柄操作装置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21
4	未来电器	ZL202121385133.7	DPN 智能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22

5	未来电器	ZL202130390296.3	智能断路器（DPN）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1.6.23
6	未来电器	ZL202121406551.X	U 型静触头结构及具有其的断路器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6.23
7	未来电器	ZL202130426796.8	塑壳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21.7.7
8	未来电器	ZL202121551409.4	与微型断路器配合使用的智能模块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8
9	未来电器	ZL202121709587.5	储能式操作机构的手动储能驱动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10	未来电器	ZL202121708524.8	储能式操作机构的挂锁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11	未来电器	ZL202121708525.2	储能式操作机构的拐臂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12	未来电器	ZL202121709495.7	用于断路器的储能式操作机构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13	未来电器	ZL202121709899.6	自动储能操作机构的自动脱扣驱动组件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21.7.26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未来电器	苏州未来电器智能控制 APPV1.0	2021SR156933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决定解散并注销全资子公司中望电气

及中辉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望电气及中辉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5,201.31 万元。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对该等财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是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房产是由发行人依法自行建造；注册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由发行人依法注册方式取得或受让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通过投资或受让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具体合同	2021.10.22	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正在履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			2021.5.18	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供电局			2021.11.17	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正在履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末，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浙江中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齿轮	框架协议	2021.3.6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2	常州市三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部件	框架协议	2021.3.6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就续约事项达成新的协议。如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均未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而发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的前提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及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其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中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补充更新如下：

1、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望电气、苏州未来电力物联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上述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补贴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金额（万元）
1	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53.67
2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相城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相工信[2021]74 号）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1.18
3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	《关于拨付 2020 年相城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合作项目）资金的通知》（相科[2021]96 号）	苏州市相城区科学技术局	11.1
4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经开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专项分配补助）操作办法》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50.20
5	重点企业稳岗奖励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相城区重点企业稳岗奖励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相工信[2021]79 号）	苏州市相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615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574
	未缴人数	41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8 人、新员工 3 人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576
	未缴人数	39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38 人、新员工 1 人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取得了项目实施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南京日新的未决诉讼事项进展如下：

2021 年 12 月 7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0507 执 608 号之二），该裁定书确认发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在法院依职权对南京日新的财产进行调查时，除已查封房产未发现南京日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的执行案件。发行人已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南京日新 7,315,170.00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南京日新款项占发行人 2020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该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部分所述事实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三）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作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部分所述事实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上述重要事项的发生或变化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以及本所律师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340 号”《审计报告》的更新核查，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7 号）及《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30 号）回复涉及的内容更新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77 号）回复的更新

问题 1.关于前次 IPO

……

一、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

（二）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

2、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794.39	20,034.38	13,539.84	13,553.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1,679.80	2,606.74	1,827.93	1,639.95
本次申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888.23	46,144.14	35,118.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8,052.19	9,702.44	6,097.24

相较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偏小的情形，本次申报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及利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且前次 IPO 申报撤回后，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综上，未来电器前次申请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不会影响本次申报。

二、前次申请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发生的主要变化

前次申请撤回以来，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毛利率、业务、技术、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等相关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智能终端电器	16,023.15	35.98	23,218.00	51.31	15,730.80	45.28
塑壳断路器附件	17,413.33	39.11	13,358.82	29.52	12,694.66	36.54
框架断路器附件	10,734.92	24.11	8,163.20	18.04	5,920.29	17.04
合计	**44,171.40**	**99.20**	**44,740.02**	**98.87**	**34,345.75**	**98.86**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但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二）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类型	主要产品
2021 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7,161.00	15.6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过

					欠压保护模块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5.03	15.37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能耗管理模块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7,005.01	15.27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能耗管理模块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799.00	6.1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80.49	4.75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自有品牌客户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合计	**26,200.53**	**57.10**		
2020年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4.85	28.72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能耗管理模块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7,317.05	15.86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能耗管理模块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493.12	11.9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806.86	6.08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51.67	4.45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合计	**30,923.53**	**67.02**		
2019年	常熟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原常熟开关厂）	5,215.22	14.85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1.36	9.80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3,171.35	9.03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自有品牌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客户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918.81	8.31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塑壳断路器附件、框架断路器附件、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022.72	5.76	低压断路器主机厂	智能终端电器-过欠压保护模块
	合计	**16,769.45**	**47.75**		

……

报告期内，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主要系由于近年来，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断路器式）逐步替代磁保持类继电器产品，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加大对公司过欠压保护模块的采购。

（三）毛利率变化情况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如下：

前次申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05%	34.29%	40.77%	35.09%
本次申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2.49%	40.61%	36.73%

受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

三、列表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

（一）列表对比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部分及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财务数据）。

……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特别是关联交易过程中能否有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回避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

2、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引进了外部投资人股东之前，发行人股东为莫建平、莫文艺、朱凤英及浩宁投资；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及 4 月（当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接受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时的公司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由于该等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且当时新三板的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未对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规定，因此针对该等关联担保，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自 2018 年 1 月至今，除莫建平、莫文艺、楼洋担任公司董事外，发行人一直存在其他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未发生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应当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情形。

……

问题 3.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二、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吊销、离任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相关关联自然人离任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吊销、离任原因情况

1、2018 年至 2021 年，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2018 年至 2021 年，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4.6.28	王平	115,129.2907	苏州市新区运河路 8 号	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生产，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产业、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设计、施工，科技咨询服务。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0736）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2	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	1994.1.3	李响	4,500	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 2 号	制造、销售：铜金粉、合成金条、金属墨、印金油、金属粉；颜料销售；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离任
3	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9.30	王建芳	10,000	苏州高新区四明路 8 号	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土木工程建筑施工；项目投资及咨询；商务服务、咨询与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开发；建造、经营游乐及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苏州大阳山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离任（2019 年 2 月注销）
4	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16.12.8	曹雷	10,000	苏州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理；水环境综合开发治理；环卫及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危险废弃物处置；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他环保相关产品。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离任（2020 年 11 月注销）
5	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1.8	杜铁军	100,000	苏州高新区运河路 2 号	环保产业的投资；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及示范推广及综合利用；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及工业给排水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理；水环境综合开发治理；环保、市政工程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6	苏州乐园温泉世界有限公司	2011.11.30	顾俊发	200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树山村山泉路 88 号	经营：游泳池，大型餐馆，住宿。旅游用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箱包的销售；苗木、花卉、盆景的培植、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宾馆管理。	苏州高新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2021 年 7 月注销）
7	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2	顾俊发	20,000	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	生态旅游项目投资、茶叶种植销售；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旅游工艺纪念品、工艺礼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服装首饰、箱包、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等业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8	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03.1.22	杜铁军	30,000	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	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污水厂、泵站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水质检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泥接种技术服务；承接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养护；污水管网、污水泵站等排水设施的运营管理；河道、泵闸等水利设施运营管理；承建河湖水系工程、生态建设工程；物业管理。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离任
9	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2.21	张晓峰	100,000	徐州市云龙湖风景区玉带大道 9 号徐州乐园 5#楼	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游乐场所管理服务；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房屋中介代理。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离任

10	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园店	2013.4.23	楼铭育	-	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87 号	旅店住宿；从事小型餐馆经营（不含凉菜、生食海鲜、裱花蛋糕）。	-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1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990.8.30	吴强	60,000	苏州高新区长江路 688 号	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蒸汽、热水、冷水的购销；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售电业务；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管道的安装和检修；除盐水和粉煤灰的销售。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3.45%，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31%，江苏长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6.24%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2	江苏省山水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999.8.25	隆卫良	550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118 号	字画展览工艺美术品的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礼品、户外广告，国内展览服务。	江苏省山水大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73%，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公司持股 47.27%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董事长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离任（2021 年 8 月注销）
13	江苏省珠江物业发展中心商贸总汇	1997.2.24	楼光明	400	南京市龙蟠中路 118 号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钢材、日用百货、服装、化工产品及原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汽车出租。	-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负责人的机构，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4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溧	2017.6.13	楼光明	-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红光东路 5 号	住宿、餐饮、棋牌、健身、美容美发、保健、KTV 歌厅娱乐、会议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烟酒、饮料、古玩字	-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的父亲楼光明担任负责人的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水诗鸿酒店分公司					画、工艺品销售。		
15	苏州工业园区中益电器有限公司	1998.6.25	莫金龙	50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	制造销售高低压电器、电子元件、电动控制装置。	莫金龙持股 49%，崔剑敏持股 51%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00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6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青云五金经营部	2011.7.19	莫金龙	5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	销售：五金。	-	公司实际控制人莫建平哥哥莫金龙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7	苏州宇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9.12	楼洋	539.72	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庄基村庄基花园 1 栋 403 室	咨询策划、咨询代理。	楼洋持有 15.27%财产份额，其他自然人持有 84.73%财产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2018 年至 2021 年，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注销、吊销、离任的原因

根据 2018 年至 2021 年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访谈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的相关主体，2018 年至 2021 年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注销、吊销、离任的原因具体如下：

（1）楼铭育从关联方离任及任职、曾任职关联方注销的原因

1）楼铭育从关联方离任的原因

……

楼铭育作为苏州高新（600736）的委派代表，曾担任苏州高新（600736）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2-11 号主体）的执行董事/董事长/负责人/董事。

2019 年 4 月，因苏州高新国有股东组织人事安排及国有企业内部人事调动，楼铭育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副总经理，变更为担任苏州高新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转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更名为苏州高新产业招商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1 月变更为担任董事长）。

楼铭育在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副总经理之前，因苏州高新内部分工调整，已分别于 2018 年 2 月、3 月及 6 月辞任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2、3 及 4 号主体）的相关职务；楼铭育不再担任苏州高新副总经理之后，相应于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辞任作为股东委派代表的下属子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5-9 号主体）的相关职务，并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苏州高新的参股公司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表格中序号第 11 号主体）的副董事长职务，辞任后未再担任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其它职务。

……

（三）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相关关联

自然人离任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楼铭育相关的关联方情况

……

（3）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楼铭育离任、注销关联方均系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苏州高新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苏州高新主要业务为产业地产和住宅开发、污水处理、设备制造与测试服务、非银金融与产业投资等；苏州钻石金属粉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颜料的生产和销售；苏州大阳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原计划开展旅游项目，后未实际开展；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苏州市苏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乐园店注销前主要从事旅游配套服务；苏州乐园温泉世界有限公司注销前主要从事温泉运营业务；苏州贡山生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苏州高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苏州高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项目投资业务；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咨询等业务；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务。苏州高新及其前述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且未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及资金往来。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三）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第（一）、（二）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其他法人及非法人经营主体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目前的关联方的经营业务

……

董事、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担任总经理（2022 年 1 月变更为担任董事长）的苏州高新产业招商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转化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招商咨询等业务。

……

独立董事郭明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 100%持股的南京明屹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郭明全配偶周雪芳担任副总经理的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主要从事电视剧及电影的投资、拍摄、发行业务。

独立董事彭炳松担任董事的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担任董事的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彭炳松女儿彭小群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主要从事日用百货销售业务，担任经营者的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主要从事餐饮业务。

2、报告期内离任董监高的关联单位的经营业务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戴祥担任董事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辞任）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首次申报时，发行人未披露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任职的关联方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首次申报时，因独立董事彭炳松遗忘及未能准确认识关联方的范围等原因，在填写调查问卷表时遗漏了关联方，进而导致发行人未披露其担任董事的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女儿彭小群投资控制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和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个体工商户）等四家关联企业。

……

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五）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之“2、其他关联法人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楼铭达哥哥楼铭育曾担任董事的苏州高新（徐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高新北控中科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独立董事彭炳松担任董事的江苏卓越置业有限公司和江苏菲尼克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女儿投资曾控制的苏州嘉妮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控制的苏州市金阊区彭记镇江锅盖面馆的相关信息。

……

六、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4、查阅了 2018 年至 2021 年内包括已注销、吊销、关联自然人离任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

问题 7.关于员工持股

……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说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

2、浩宁投资有限合伙人层叠管理的基本情况

……层叠管理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莫文艺	普通合伙人	副董事长	10.2040	9.84
2	时中星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经理	6.5400	6.31
3	惠迎娣	有限合伙人	质量经理	6.4400	6.21
4	周勤芬	有限合伙人	非公司员工	6.4400	6.21
5	汪磊	有限合伙人		6.4400	6.21
6	郁静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3.2200	3.11
7	金华斌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3.2200	3.11
8	冯燕	有限合伙人	品管科科长	3.2200	3.11
9	李锋	有限合伙人	售后科科长	3.2200	3.11
10	谢宣	有限合伙人	IE 工程师、监事	3.2200	3.11
11	邹晓燕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计划员	3.2200	3.11
12	史国平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3.2200	3.11
13	许学琴	有限合伙人	物管科助理	3.2200	3.11
14	张兴华	有限合伙人	注塑车间科长	3.2200	3.11
15	佘美英	有限合伙人	SMT 车间助理	3.2200	3.11
16	张月清	有限合伙人	内部附件车间科长	3.2200	3.11
17	蒋敏	有限合伙人	电机车间科长	3.2200	3.11
18	张龙	有限合伙人	销售代表	1.2880	1.24
19	包磊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2880	1.24
20	陆志浩	有限合伙人	工程科副科长	1.2880	1.24
21	华跃生	有限合伙人	模具工程师	1.2880	1.24
22	严誉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项目主管	1.2880	1.24

23	柳新华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主任设计师	1.2880	1.24
24	王怡龙	有限合伙人	产品科主任设计师	1.2880	1.24
25	谈春华	有限合伙人	电子科科长	1.2880	1.24
26	顾华	有限合伙人	系统科科长	1.2880	1.24
27	赵晓磊	有限合伙人	内勤主管	1.2880	1.24
28	毛华芳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1.2880	1.24
29	冯强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科长	1.2880	1.24
30	尤红娣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工艺员	1.2880	1.24
31	褚伟良	有限合伙人	内勤专员	1.2880	1.24
32	赵明龙	有限合伙人	仓管员	1.2880	1.24
33	严建青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助理	1.2880	1.24
34	柳瑛	有限合伙人	外部附件总装车间科长	1.2880	1.24
35	严琴琴	有限合伙人	工艺科工艺员	0.6440	0.62
36	毛晓青	有限合伙人	品管工程师	0.6440	0.62
37	华剑峰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师	0.6440	0.62
38	张余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助理	0.6440	0.62
39	江晓萍	有限合伙人	主任工艺师	0.6440	0.62
40	曹文建	有限合伙人	前公司员工	0.6440	0.62
41	毛荣华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技术员	0.6440	0.62
42	沈建峰	有限合伙人	金加工车间技术员	0.6440	0.62
43	周婷婷	有限合伙人	计划科计划员	0.6440	0.62
44	周金芬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师	0.6440	0.62
45	朱强	有限合伙人	采购工程师	0.6440	0.62
合计				**103.6840**	**100.00**

……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资金和业务往来

……

报告期内，除非员工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支付转让款、取得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的分红款、曹有才与其父母及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向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件、手柄部件等发生的交易金额 37.34 万元、51.59 万元及 70.07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均为不

含税价）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五、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5、报告期内，除非员工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支付转让款、取得浩宁投资及层叠管理的分红款、曹有才与其父母及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向苏州市接才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采购塑料零件、手柄部件等发生的交易金额 37.34 万元、51.59 万元及 70.07 万元（上述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之外，员工持股平台中非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问题 8.关于业务资质和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相关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一）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业务流程

1、报告期各期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低压断路器主机厂等两类。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电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订单；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低压断路器主机厂等企业的订单。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	智能终端电器-智能保护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3,825.99	8.59	3,630.26	8.02	6,029.37	17.35
	智能终端电器-智能保护器-重合闸保护器	14.24	0.03	-	-	-	-
	小计	**3,840.23**	**8.62**	**3,630.26**	**8.02**	**6,029.37**	**17.35**
商务谈判	智能终端电器-智能保护器-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2,729.54	6.13	2,245.52	4.96	4,725.60	13.60
	其他产品	37,958.77	85.25	39,377.50	87.02	23,989.76	69.05
	小计	**40,688.31**	**91.38**	**41,623.02**	**91.98**	**28,715.37**	**82.65**
合计		**44,528.54**	**100.00**	**45,253.28**	**100.00**	**34,744.74**	**100.00**

公司电能表外置断路器销售方式涉及招投标及商务谈判，其他产品（除少量重合闸保护器外）销售方式均为商务谈判，因此，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收入金额决定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的电能表外置断路器均为自有品牌电能表外置断路器。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招投标减少，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及收入占比相应减少。2021 年，各地电网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招投标情况回暖，发行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中标及订单交付情况转好。

……

问题 11.关于新三板信息披露差异

……

一、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方式，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

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列表说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

3、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披露覆盖期间不同

……

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披露的信息主要为发行人在此期间的情况。

……

（三）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说明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并更新了 2021 年 1-6 月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因此，在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期间不重合，本次申报未对挂牌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30 号）回复的更新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楼洋为浩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浩宁投资，浩宁投资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0.77%，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莫文艺、莫建平、朱凤英以及楼洋合计持有发行人 90.4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浩宁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内部规定对普通合伙人聘任和任职期限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2）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浩宁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内部规定对普通合伙人聘任和任职期限的规定，进一步说明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一）浩宁投资《合伙协议》等相关内部规定对普通合伙人聘任和任职期限的规定

浩宁投资《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对普通合伙人无任职期限的规定，但约定了普通合伙人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时导致普通合伙人变更的情形。具体条款规定如下：

《合伙协议》第十条第 1 款：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

第十条第 2 款：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丧失合伙人资格或将被除名的，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增设一名普通合伙人，并由该普通合伙人担任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一条第 2 款：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丧失合伙人资格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现被除名情况，全体合伙人通过决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第十二条第 2 款：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原合伙人丧失合伙人资格，其合伙份额应当转让或作为清退处理：（1）合伙人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份额；（2）不再具备本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第 3 款：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通过决议将其除名：（1）未根据章程履行出资义务；（2）丧失合伙人资格，不愿意转让合伙企业合伙份额；（3）其他严重损害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下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2015 年 1 月至今，楼洋始终为浩宁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的情形。楼洋作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的身份稳定，相应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保持稳定。

浩宁投资主要作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楼洋作为普通合伙人进行有效管理，符合员工股权激励中对员工股权管理的通常安排，且发行人员工等有限合伙人主要通过股权激励享受投资收益，并非为谋求浩宁投资的表决权或控制权，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但如未来楼洋作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出现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的情形，且在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未成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时，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性将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在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下一致行动关系保持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但如未来楼洋作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出现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的情形，且在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未成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时，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性将受到影响。但即使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9.70%的表决权，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公司章程》中涉及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的条款在 2018 年 9 月及 2021 年 2 月经两次修订，主要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交易金额进行了修订调整，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

条款有小幅调整及完善。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九）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三）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 万元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

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第三十五条所述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尚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同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二）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

文件相符，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及 4 月（当时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接受莫建平、朱凤英、莫文艺、楼洋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当时新三板的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未对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规定，且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因此公司未对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关联方莫建平、莫文艺、楼洋、朱凤英视情况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莫建平、莫文艺、楼洋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时全体监事均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楼洋、朱凤英、浩宁投资回避表决，由 5 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发行人代收代付关联方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2019 年 6 月及 2021 年 1 月代收代付实际控制人莫文艺股份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该等代收代付行为系由莫文艺先行将应缴个人所得税对应的款项汇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再由发行人代付至税务主管机关。发行人与莫文艺未因该代收代付行为产生交易金额，无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3）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其中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莫建平、莫文艺、楼洋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时全体监事均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莫建平、莫文艺、楼洋、朱凤英、浩宁投资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事项，该等关联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为关联方代收代付其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关联方先行将应缴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支付至发行人银行账户，然后仅由发行人代付至税务主管机关，该等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如上所述，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的议案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4、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以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上述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层级和标准，达到规定标准或属于规定情形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审议，规定了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规定了发行人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监督机制。

自 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股东股份转让及增资陆续引入了 8 家外部投资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中包括 5 名或 6 名非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董事，该 5 名或 6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 3 名成员均非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将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并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

（2）发行人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在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决策过程中，除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外，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须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从而发挥监督作用，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项下的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三、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相关制度等，分析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何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具体措施，并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25%，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将不超过 67.86%，发行人中小股东可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参与决策。但上市后如果发行人发生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且在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时中小股东未能积极参与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导致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时，将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对于上市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已采取包括制订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充分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确保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认识、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设置了多数非关联董事等相关措施，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以保障中小股东合法利益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在对关联交易审议时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亦可以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发行人通过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加强信息披露及交流沟通以确保中小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认识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了解和认同，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于其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具体情况进行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履行、股东承诺的履行情况等都将受到监管机构及社会公众的严格监督。此外，公司将积极开

展面向投资者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与沟通增强中小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了解，以便于中小股东能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有效表决，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3、发行人董事会中非关联董事占多数，保障发行人正常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为 3 名，其他 6 名董事（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审议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非关联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结构在发行人上市后能够保障发行人正常审议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发行人上市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以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在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如果中小股东未能积极参与表决导致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时，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三）关联交易决策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的风险提示如下：

“（三）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和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后，如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需进行必要的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如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浩宁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关于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聘任和任职期限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制度，了解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的具体规定；

3、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合同等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担保、确认关联交易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核查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查阅 2018 年新三板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规则，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是否有效；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规范文件及相关运作资料，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8、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在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下一致行动

关系保持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但如未来楼洋作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出现丧失合伙人资格、被除名、被撤销的情形，且在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未成为浩宁投资普通合伙人时，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持续性将受到影响，但即使浩宁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9.70%的表决权，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对于发行人上市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且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以合理保证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在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审议时，如果中小股东未能积极参与表决导致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审议通过时，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的有效性及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补充披露了关联交易决策风险。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强

经办律师：

_____

唐银锋 律师

_____

吕万成 律师